

2025年职能部门改革任务

职能部门	属性	序号	改革项目	类别	绩效目标
教务处	课程面	1	专业建设	发展类	1个专业通过长三角新文科认证
教务处	课程面	2		发展类	微专业修读学生数比上一年增长20%
教务处	课程面	3		发展类	新增1-2个“俊雅人才培养”试点班
教务处	课程面	4		发展类	完成1-2个专业的数智化专业改造
教务处	课程面	5	课程建设	发展类	获批市级课程建设项目不少于30门，争取国家级一流课程有突破
教务处	课程面	6		发展类	组织出版教材不少于5本（我校教师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
教务处	课程面	7		保障类	生均课程门数达到0.17以上
教务处	课程面	8		发展类	新增50门行业企业共建课程
教务处	课程面	9		发展类	立项建设25门以上校级“AI+”课程（数智化课程）
教务处	教师面	10	教师发展	发展类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的教师人数比上一年增长5%
人事组织处	教师面	11	改善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发展类	专任专职教师博士学位比例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10%
人事组织处	教师面	12		发展类	“双师型”教师在专任专职教师中的比例达到55%且“双师双能型”教师达到65%
人事组织处	教师面	13		发展类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自有专任教师比例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10% (自有专任教师：指专任专职教师，银龄专任教师和双肩挑人员)
招生办公室	学生面	14	综合报到率	发展类	达到95%
招生办公室	学生面	15	新生一志愿专业满足率	发展类	不低于75%
学生处	学生面	16	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与研究	发展类	获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的奖项或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2025年职能部门改革任务

职能部门	属性	序号	改革项目	类别	绩效目标
学生处	学生面	17	深化“三位一体”育人工 作体系	发展类	建立“四年一贯制”专业导师制度
学生处	学生面	18		发展类	学生工作队伍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及以上各类学生工作相关荣誉（如设等第须是二等奖（不含）以上）
学生处	学生面	19	持续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保障类	因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不到位引起的校内意外伤亡事故零发生 (依据《上海高校心理危机干预及伦理手册》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实施办法》(SJQU-WI-XS-001 (A2)) 规定的职责和程序)
学生处	学生面	20	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 业	保障类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
学生处	学生面	21	拓宽社会捐赠渠道	发展类	当年度新增社会捐赠金额达10万元，其中校友捐赠不少于5万元
图书馆	学生面	22	图书馆的服务有效融入教 学科研	保障类	生均图书资料的流通量达到8册（其中专业书籍不少于5册）
人事组织处	全校面	23	优化二级单位考核	发展类	优化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方案，并于6月底前发布
科研处	全校面	24	高质量科研成果完成情况	发展类	在纵向课题立项方面有所突破（获得国家社科立项、教育部人文社 科立项、上海自然科学基金立项、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立项，或 从未立项过的省部级以上课题）
科研处	全校面	25		发展类	科研成果（SSCI/SCI/CSSCI(含扩展)/CSCD(含扩展)/EI(JA) /北 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总数较去年有10%及以上增长（以当年校长办公 会通过的科研奖励清单为准）
科研处	全校面	26	推动科研能力和水平提升	发展类	科研项目（不含校级课题）立项经费较上年有10%以上增长
科研处	全校面	27		发展类	持续推进科研处赋能与科研服务支持，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至少2项， 转化金额在5万以上
科研处	全校面	28	硕士学位点建设	发展类	至少一个硕士学位点达到授权审核标准
学校办公室牵头，规划与质量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配合	全校面	29	提高学生满意度	保障类	落实《全面提升教学管理服务的学生满意度行动方案》，开展新一轮满意度调查及数据分析，制定持续改进措施

2025年职能部门改革任务

职能部门	属性	序号	改革项目	类别	绩效目标
党委办公室 (宣传部)牵头, 规划与质量办公室、科研处配合	全校面	30	提高学校解决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以及参与决策的能力	发展类	建立学校决策咨询信息研究和报送机制, 向上级报送有建设性的决策类咨询报告或专报不少于3篇
党委办公室 (宣传部)	全校面	31	对外立足服务区域社会发展, 树立品牌形象, 提升学校的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发展类	全年中央及上海市以上主流媒体原发性报道不少于150篇; 官方新媒体账号入围年度全国高校百强
对外交流办公室	全校面	32	推进学生双向交流活动	发展类	2025年学生参加双向交流活动人次比2024年增长10% (双向交流: 指学生赴国境外参加短期(6个月以下)交流和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来校短期教育交流)
对外交流办公室	全校面	33	推动国际合作项目落地	发展类	2025年新增1-2所海外合作高校, 签订协议(MOU/学分互认协议/项目执行协议等)并开展实质合作(师生交流交换等); 完成至少一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申报
终身教育处	全校面	34	做强继续教育事业	发展类	开发3-5项非学历项目(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终身教育处	全校面	35		发展类	引进1-2项国际证书(含在国际上认可的国内证书)
规划与质量办公室	全校面	36	编制“十五五”规划	发展类	编制完成“十五五”规划初稿
信息化办公室	全校面	37	数字化校园建设	发展类	完成建桥教育应用大模型构建
财务处	全校面	38	确保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投入达标	保障类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不低于13%
后勤保卫处	全校面	39	切实维护校园安全	保障类	校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
资产管理处牵头, 教务处、信息化办公室、学校办公室配合	全校面	40	推进学校公用房使用效率管理	发展类	完成固定资产数智平台建设

2025年二级学院KPI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适用情况（未特别标注的适用于所有学院）	面向	属性	考核部门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1	不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3分	课程面	基本项	教务处	教学质量保障水平	保障类	毕业率、学位率	6	一次毕业率（以六月底数据为准，下同）96%及以上得3分，少0.1个百分点扣0.05分。 一次学位率（以六月底数据为准，下同）95%及以上得3分，少0.1个百分点扣0.05分。
2	不适用于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课程面	基本项	教务处	教学质量保障水平	发展类	深造率	6	自主国内考研与国外升学15%及以上得6分，达到10%得4分，达到5%得2分，达到3%得1分，低于3%不得分。
3	不适用于国际教育学院、国际设计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10分	课程面	基本项	教务处	课程建设水平	发展类	国家级、上海市优质课程数、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20	每获批1门上海市级课程（含重点课程、课程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得3分，每获得1门市级一流课程，高职类市级精品课程得5分，每获得一个市级教学团队得8分，每获得1门国家级一流课程得10分。
4	不适用于国际教育学院、国际设计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课程面	基本项	教务处	专业建设	发展类	国家级和上海市专业建设项目	10	每获批1个市级专业建设项目得5分，每通过1个认证专业得5分，每申请一个专业认证获批得3分，每获批1个国家级专业项目得10分。
5	不适用于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课程面	基本项	教务处 (委托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指数	发展类	持续双创教育及活动成效	10	按新发布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指数”进行评价计分。 详见说明1：《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指数》，1.1《2025年重点支持的学科竞赛》，1.2《2025年重点支持的体育竞赛项目》。
6	不适用于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课程面	基本项	教务处 (委托创新创业学院)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贡献度	发展类	提高获国赛级别奖项的数量和质量	10	详见说明2：《“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贡献度计分细则》。
7	不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设计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课程面	基本项	产教融合促进中心	学院产教融合绩效	发展类	产教融合“产学研创”工作成效	35	各学院对照主要任务栏确定“产学研创”四个维度工作计划，年底进行工作总结，由产教融合促进中心组织专家依照“定性+定量”结合的原则进行打分。 详见说明3：《2025年产教融合绩效目标考核项》。
8	仅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程面	专项	党委办公室（宣传部）	深入推进“大思政课”教学改革	发展类	完善利用场馆进行“沉浸式课堂”教学的实践体验，不断创新“沉浸式课堂”的育人方式，更好发挥红色场馆的育人功能，提高育人效果。大力推进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努力建设校内外育人共同体	30	形成5-6个大思政课微课教案、现场授课视频，每个3分；建设至少5个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形成上海市红色场馆资源图谱，计5分；建设雷锋精神特色校本课程1门，计5分；编撰《雷锋在建桥》校本教材，计5分。

2025年二级学院KPI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适用情况（未特别标注的适用于所有学院）	面向	属性	考核部门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9	仅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程面	专项	党委办公室（宣传部）	大力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	发展类	牵头制定校级层面实施方案，通过师资队伍融合、教学内容融合、教学组织融合等多种方式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	10	建设至少5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每门计2分。
10	仅适用于创新创业学院	课程面	专项	教务处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市级及以上竞赛获奖	发展类	榜单内竞赛的国赛奖项/市级以上（含）奖项比去年增长15%	30	国赛奖项分值20分，市赛奖项分值10分。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相应比例计分。
11	仅适用于创新创业学院	课程面	专项	教务处	生均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数	发展类	生均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数按人次数统计达到0.108项	20	完成得2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12		课程面	加分项	教务处	俊雅人才培养计划：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班	发展类	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班	10	适用于已招生试点班的学院： 1. 完成2025级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班的招生宣传与录取工作，得5分 2. 2024级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得5分。 适用于新增试点班的学院： 1.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试点班申报材料，并通过材料初审，加5分。 2. 通过评审，并完成招生宣传与录取工作，得5分。
13	仅适用于国际教育学院	课程面	加分项	教务处	Jtest特设考场建设	发展类	建立Jtest校内考试站，并组织学生参与考试	10	在2025年内，组织至少420名校内外学生报名缴费并顺利组织考试得10分，达不到不得分。
14	仅适用于信息技术学院	课程面	加分项	教务处	教学质量保障水平	发展类	开设全校性AI通识教育课程	5	7月之前完成全部的备课材料，并通过校内评审，并在2025年秋季学期顺利开课，得5分。
15		课程面	加分项	教务处	高层次教学团队、平台、教材建设情况	发展类	高层次教学团队建设情况、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数、教育部、上海市认定的规划、精品教材数；以及正式出版的其他教材。（教材均须是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	不设上限	教育部等级加20分，上海市加10分。每正式出版1本一级出版社的教材加5分，二级出版社的教材加4分，三级出版社的教材加3分。
16		课程面	加分项	教务处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情况	发展类	确立为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5	经评审获校级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得5分
17		课程面	加分项	教务处	复合型人才培养	发展类	积极开展复合型人才培养	5	每成功开设一个微专业加1分，成功开设一个辅修专业加2分，班级人数达到20人以上时，每增加1个学生加0.1分。

2025年二级学院KPI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适用情况（未特别标注的适用于所有学院）	面向	属性	考核部门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18		课程面	加分项	教务处	英语四级合格率	保障类	英语四级合格率	15	统计2024年12月与2025年6月两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合格率。 一般学院：达到或超过全校平均合格率的学院加5分；或者学院比上一年度考试的合格率（平均值）提升5%及以上加5分，提升3%-5%加3分。 外国语学院：2025届非外语、艺术类本科专业累计四级通过率，达到80%加10分，达到79%加6分，超过2024年水平得3分。 外国语学院/国教学院：整体专业四级考试比上一年度考试的合格率（平均值）提升5%及以上加5分，提升3%-5%加3分。
19		课程面	加分项	教务处	校本数字教材建设	发展类	校本数字教材建设	10	在学校指定的数字教材平台，每建设完成一门课程的校本数字教材，经过评估满足教学要求，每本教材加1分，在2025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且评价良好，每本教材再加2分。
20		课程面	加分项	教务处	双语课/全英语课建设	发展类	双语课/全英语课建设	5	每新增1门双语课加0.5分，新增1门全外语课加1分（以课程代码计、以往未开课）。 语言类专业的语言类专业课不计入统计。
21		课程面	加分项	教务处	AI+课程建设	发展类	AI+课程建设	6	各二级学院立项AI+课程门数达到基础数量，每多立项1门加2分，具体要求：商学院3门，机电学院3门，信息技术学院3门，艺术设计学院3门，新闻传播学院3门，外国语学院1门，健康管理学院2门，珠宝学院2门，教育学院2门，创新创业学院1门，马克思主义学院1门，职业技术学院1门。
22		课程面	加分项	教务处	新增行业企业课程门数	保障类	新增行业企业课程门数	6	各二级学院新增行业企业课程门数，具体要求：商学院12门，机电8门，外国语1门，新闻传播8门，信息技术8门，艺术设计5门，健康管理3门，珠宝4门，教育1门。多开设1门加2分，上限6分。

2025年二级学院KPI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适用情况（未特别标注的适用于所有学院）	面向	属性	考核部门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23		课程面	加分项	教务处	2024年审核评估工作	保障类	2024年审核评估工作	10	(1) 市级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推荐：获批市级示范案例加5分，获批推荐申报市级示范案例加2分，上限5分。 (2) 线上评估材料抽调：材料抽调任务发布后，以24小时以内完成上传，2分；超过24小时上传，0分；未上传，-5分。注：按材料抽调次数及完成情况计算总体完成率，如抽调10次，24小时以内完成上传10次，则完成率为100%，分值为2分。 (3) 线下评估材料抽调：材料抽调任务发布后，12小时以内将材料拿至指定地点，1分；12小时以上将材料拿至指定地点，0分；未完成，-5分。注：按材料抽调次数及完成情况计算总体完成率，如抽调10次，12小时以内将材料拿至指定地点10次，则完成率为100%，分值为1分。
24		课程面	减分项	教务处	教学事故	保障类	教学事故	不设底限	一级教学事故扣20分，二级教学事故扣10分，三级教学事故扣5分。如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责任教师所在单位分属两个单位，则两个单位各扣相应事故一半分值。
25		课程面	减分项	教务处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处置不当造成负面影响的	保障类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处置不当造成负面影响的	不设底限	发生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20分；有人员伤亡的，扣30分。
26	不适用创新创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面	减分项	教务处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保障类	本科论文抽检结果	不设底限	本项目涉及数据以教务处统计为准；如某专业在不同学院招生的，分别计算。 (1) 以专业为单位，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leqslant 50%的，每专业扣5分。 (2) 国家论文抽检结果被认定“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按学生所在学院每篇扣8分。 (3) 国家论文抽检结果初审未通过而复审通过的，按学生所在学院每篇扣2分。 (4) 学校论文抽检结果为不合格论文的，按学生所在学院每篇扣1分。 对于(2)和(3)，若指导教师为我校专职教师，但与学生不属同一学院，则学生所在学院和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各扣除50%分数。

2025年二级学院KPI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适用情况（未特别标注的适用于所有学院）	面向	属性	考核部门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27	不适用创新创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课程面	减分项	教务处	生均课程门数	保障类	本科生开设的课程门数与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人数的比值	不设底限	有学生的二级学院，统计自然年2个学期的生均专业课程门数（不含“公共课”，以2024年两个学期的数据为基数），每少0.001扣1分。
28		课程面	减分项	教务处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保障类	自有高职称教师为本校本科生授课情况	不设底限	(1) 仅统计课堂教学情况，含在校内外进行的集中实践环节课程，不含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等分散教学环节。 (2) 以人事处提供的各学院高级职称（含正高、副高）专任教师名单统计为准。 达到100%得10分，少0.1个百分点扣0.1分。
29		课程面	减分项	教务处	自有教师持高校教师资格证上岗情况	保障类	自有教师持高校教师资格证上岗情况	不设底限	计算依据：以人事处提供的自有教师（不含退休返聘）名单与获取教师资格证情况为准（来自企业已退休的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也认定为持证上岗）。 所有存在教学任务课程的授课教师都需要符合学校对于教师的要求，计算方式：以开课学院计，达到100%不扣分；未达到100%的，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30		课程面	减分项	教务处	马工程教材使用情况	保障类	马工程教材使用情况	不设底限	教务处或督导在检查马工程教材时，如马工程教材发现应选未选，每下一次整改单或整改通知扣5分。
31	不适用于创新创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程面	减分项	教务处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率	保障类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率	不设底限	各二级学院本科4个年级（专科3个年级）的总体达标率低于93%时，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每出现一个专业达标率低于90%，每低一个百分点额外再扣1分。
32		课程面	减分项	教务处	综合素质选修课开课情况	保障类	综合素质选修课开课情况	不设底限	一般学院： 成功开设（以选课结果为准）综合素质选修课门数未达到管理文件要求，欠缺率每累积一个百分点扣1分。（欠缺率=（应开课门数-实开课门数）/应开课门数） 创新创业学院、通识教育学院：比上一年度开课量增长达到5%，每不足1个百分点扣1分； 职业技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开设综合素质类公共选修课8门，每少开一门扣1分； 马克思主义学院：比上一年度开课量增长达到10%，每不足1个百分点扣1分。

2025年二级学院KPI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适用情况（未特别标注的适用于所有学院）	面向	属性	考核部门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33		课程面	减分项	教务处	教学秩序稳定	保障类	教学秩序稳定	10	<p>统计2025年两个学期</p> <p>(1)非正常调课率：仅统计事假，以开课学院计，调课率=调课课时数/教学任务总课时数(30%)；</p> <p>(2)生均成绩更正数量：产生成绩更正的数量(以条目计)/开课学院的所有教学班人次数(20%)；</p> <p>(3)教材工作及时完成：出错教材数/开课学院计划总订书数(20%)，说明：出错情形包括：补订教材(系数X1)，错订教材(系数X2)，各种原因导致的未订教材(系数X3)，其他情形按照错订教材处理；</p> <p>(4)学生考试作弊人数比例：每学期期末考试(含补考)学生违纪作弊人数(违纪计1，作弊计3)/学生所在学院总人数(40%)。无学生学院则不统计此项，1占40%，2占30%，3占30%。</p> <p>以上数据分项统计，由低到高排序。倒数第1位扣10分，倒数第2位扣8分，倒数第3位扣6分，倒数第4位扣4分，倒数第5位扣2分。</p>
34	不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国际教育学院	课程面	减分项	教务处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利用及产学合作项目情况	保障类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利用及产学合作项目情况	不设底限	<p>(1)每个本科专业至少要有7个校外实践基地，每个专科专业至少要有3个校外实践基地，每少一个扣1分。(同一学院实践基地不重复计算；以有效期内协议为准；若某本科专业每年级只有一个班级，且班级规模在50人以下，则该本科专业至少要有4个校外实践基地。)</p> <p>(2)安排学生进入校外实践基地人数不少于专业人数的50%，每低1%扣0.5分。(本科以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为准，专科以实习报告统计数据为准。)</p> <p>(3)每个专业至少申请一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每少一个专业扣1分。(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数据为准；职业技术学院以系为单位计。)</p>

2025年二级学院KPI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适用情况（未特别标注的适用于所有学院）	面向	属性	考核部门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35	不适用于国际设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教师面	基本项	人事组织处	改善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发展类	专任专职教师博士学位比例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10%或专任专职教师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50%	6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完成比例得分。
36	不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设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教师面	基本项	人事组织处	改善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发展类	“双师型”教师在专任专职教师中的比例达到55%且“双师双能型”教师达到65%	7.5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37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设计学院	教师面	基本项	人事组织处	改善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发展类	自有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比例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10%或自有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50%（自有专任教师：指专任专职教师，银龄专任教师和双肩挑人员）	7.5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完成比例得分。
38	不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教师面	基本项	人事组织处	产教深度融合	发展类	企业（行业）教师占专任教师比有所提高（专任教师：指自有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	4.5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39	不适用于国际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教师面	基本项	人事组织处		发展类	专职专业课教师下企业实习人均不少于15天	3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40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	教师面	基本项	人事组织处	行业影响力	发展类	在国家（省市级）重要学会（协会）承担理事及理事长身份的专任教师比例有所提高	1.5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41	不适用于创新创业学院	教师面	基本项	教务处	标志性教学成果数	发展类	教师在教育部门和行业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得的奖项数	20	(1)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 每获得1项上海市教师教学竞赛（仅指青教赛、创新大赛）最高奖项得10分，以此类推由高到低分别得分8分、6分、4分等，每获得1项上海市教委主办（含民办教师教学竞赛）的竞赛名次由高到低分别得分6分、4分、2分等。 (2)行业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 每获得1项竞赛得前三个层次得名次，得分4分、3分、2分。

2025年二级学院KPI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适用情况（未特别标注的适用于所有学院）	面向	属性	考核部门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42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学生面	基本项	招生办公室	新生综合报到率	发展类	达到学校综合报到率95%	10	详见说明4：《2025年新生综合报到率考核细则》
43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学生面	基本项	招生办公室	专业一志愿报考率	发展类	专业一志愿报考率	10	(1) 一志愿报考率 100%及以上得 10 分； (2) 达到 90%及以上得 8-9 分； (3) 达到 80%及以上得 6-7 分； (4) 一志愿报考率 80%以下得 5 分。
44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学生面	基本项	招生办公室	招生宣传力度	发展类	促进二级学院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10	与中西部地区高中建立明确生源校10所或进入20所中学进行招生宣传得10分；少一所扣1分或0.5分。（生源学校最少录取三人或报到一人，学院需提供生源校联系方式；招生宣传需有佐证材料）
45	不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面	基本项	学生处	思政教育	保障类/发展类	“三位一体”育人体系	5	详见：《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按学院分列，附于最后)
46		学生面	基本项	学生处		保障类/发展类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5	
47		学生面	基本项	学生处		保障类/发展类	学生思政教育	4	
48		学生面	基本项	学生处		保障类/发展类	学风建设	6	
49		学生面	基本项	学生处		保障类/发展类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5	
50		学生面	基本项	学生处	学生发展	保障类/发展类	第二课堂质量	7.5	
51		学生面	基本项	图书馆		保障类/发展类	图书馆文化建设	2.5	
52		学生面	基本项	学生处		保障类/发展类	就业	9	
53		学生面	基本项	学生处	校友会基金会	保障类/发展类	校友会	4	
54		学生面	基本项	学生处		保障类/发展类	基金会	2	

2025年二级学院KPI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适用情况（未特别标注的适用于所有学院）	面向	属性	考核部门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55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全校面	基本项	对外交流办公室	推动国际合作项目落地	发展类	2025年新增1-2所海外合作高校，签订协议（MOU/学分互认协议/项目执行协议等）并开展实质合作（师生交流交换、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等）	4/10	新增1所得2分，上限4分；参与完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申报的学院得10分。
56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全校面	基本项	对外交流办公室	推进学生双向交流活动	发展类	学生赴国（境）外短期教育交流人次	4	20人次以上得4分。
57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全校面	基本项	对外交流办公室	推进学生双向交流活动	发展类	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来校长短期教育交流人次	10	(1) 国际设计学院招收长期（学历）国际生、短期国际生（普通进修生）20人以上得5分；其他学院招收长期（学历）国际生、短期国际生（普通进修生）5人以上得5分。 (2) 接待短期国际生团组/港澳台生团组20人以上得5分。
58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校面	基本项	对外交流办公室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发展类	新增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相关的校级以上的教学成果，申报并获批立项。	2	提交申报材料得1分，获批立项得2分。
59	仅适用于国际教育学院	全校面	专项	对外交流办公室	提高海外升学率	发展类	2025届国际合作专业海外升学率比上一年增长10%以上	15	增长达到1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60	仅适用于国际教育学院	全校面	专项	对外交流办公室	提高海外实习项目参与人数	发展类	2025年海外实习实训人数80人以上	10	达到80人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61	仅适用于国际教育学院	全校面	专项	对外交流办公室	新增本升硕国际合作专业	发展类	新增本升硕招生专业并纳入2025年招生计划	2	增加1个得2分
62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国际设计学院	全校面	基本项	终身教育处	与职业（专业）相关的证书获得率	保障类	相关学院获得至少一个与职业（专业）相关证书的应届毕业生人数达70%	6	获得至少一个与职业（专业）相关证书的应届毕业生人数达70%，满足得6分。
63	不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国际设计学院	全校面	专项	终身教育处	扩大非学历教育规模	发展类	相关学院承担的非学历教育人时数，继续教育学院不少于15万；学生规模4000名及以上的学院不少于3万；学生规模4000名以下及没有学生的学院不少于1万	10	承担的非学历教育人时数，继续教育学院不少于15万；学生规模4000名及以上的学院不少于3万；学生规模4000名以下及没有学生的学院不少于1万。达到要求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64	仅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	全校面	专项	终身教育处	非学历教育项目开发情况	发展类	开发3-5项非学历项目（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引进1-2项国际证书（含在国际上认可的国内证书）	20	开发3-5项非学历项目（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发1项得2分，满分10分； 引进1-2项国际证书（含在国际上认可的国内证书），引进1项得5分，满分10分。

2025年二级学院KPI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适用情况（未特别标注的适用于所有学院）	面向	属性	考核部门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65	仅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	全校面	专项	终身教育处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合作单位共建专班情况	发展类	与合作单位共同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班	10	与合作单位共同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班1个（专班人数不少于20人），得2分。
66	仅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	全校面	专项	终身教育处	职业技能培训创收	引导创收类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30	按完成营业收入目标值的20%为一档，得10分，满分50分。
67		全校面	基本项	资产管理处	各学院固定资产保有安全和使用管理	保障类	全校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平均账物一致性99%以上，资产维护及运行情况良好，使用率较高	7	以年终固定资产保有的清查统计数据、维护保养情况和使用情况为依据，根据固定资产保有、维护和使用评价标准计算得出，详见说明5：《2025年固定资产保有、维护及使用情况评价表》。
68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设计学院	全校面	基本项	科研处	关键科研成果产出情况（总数）	发展类	高质量论文的发表	15	学院年度人均发表高质量论文0.2篇，高质量论文包括：SSCI、SCI、CSSCI（含扩展）、CSCD（含扩展）、EI（JA）、北大核心等论文数量（该篇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建桥）。
69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设计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全校面	基本项	科研处	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情况	发展类	高层次成果奖评选	10	科研成果评选获奖（省市级及以上，含国家级学会）1项及以上（本奖项建桥为第一单位）。
70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设计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信息，商学院，新闻，艺术分值10分	全校面	基本项	科研处	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情况	发展类	高质量课题立项	5/10	以建桥为第一单位，获得纵向课题立项1项，得5分。 注：(1)国家社科、教育部人文社科、上海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四类，在加分项中计算，不计算基本项得分。(2)5大重点学科所在学院基础分为10分，其他学院基础分为5分。
71	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设计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全校面	基本项	科研处	课题立项经费	发展类	科研经费完成情况	10	科研新立项经费：理工、艺术类院系教师人均完成2万元以上；文科类人均完成1.5万元以上；公共课教师人均完成0.8万元以上。（以人事处提供的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72		全校面	加分项	科研处	以建桥为第一主持人单位获批国家社科、教育部人文社科、上海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发展类	高层次课题立项	不设上限	以建桥为第一主持人单位，国家社科每获批一项加30分，教育部人文社科、上海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哲社规划项目每获批一项加20分。

2025年二级学院KPI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适用情况（未特别标注的适用于所有学院）	面向	属性	考核部门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73		全校面	加分项	科研处	决策咨询、信息通讯等政府专报、咨政报告与政策建议获批或采纳	发展类	咨询报告、成果采纳	上限10	以建桥为第一报送单位，呈递省部级以上单位的决策咨询、信息通讯等政府专报、咨政报告与政策建议，被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每一份加5分。
74		全校面	加分项	科研处	以建桥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评奖	发展类	高层次成果奖评选	上限10	超过1项基数以上，每一项额外增加5分。
75		全校面	加分项	科研处	学科论文高引（ESI）	发展类	SSCI/SCI期刊引用	上限5	针对于学院当前所有发表的SCI、SSCI期刊论文总引用数进行统计。每50次引用，加1分
76		全校面	加分项	科研处	科技成果转化	发展类	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上限10	每项科技成果转化/5分
77		全校面	减分项	科研处	违反学术诚信行为	保障类	违反学术诚信情况	不设底限	对于违反学术诚信行为，每单次行为扣10分（以查处当年为准，含科委、教委下达的撤稿等其他事项学术成果调查通知）。
78		全校面	减分项	纪委办公室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	保障类	杜绝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基层党建、师德师风领域触碰底线事件发生；事件及相关舆情及时正确查处。	不设底限	(1)每出现一起较轻问题，视问题、舆情、整改情况扣3-10分；出现两起以上扣30分。 (2)出现重大问题评优一票否决。
79		全校面	减分项	审计处	学校审计结果的运用	保障类	学校审计结果的运用	不设底限	审计结果存在重大问题的，评优一票否决
80		全校面	减分项	后勤保卫处	学院电信诈骗案件数	保障类	降低电信诈骗案发率，守护生命财产安全	10	以后勤保卫处统计数为准。 (1)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2) 若学院发生涉案金额巨大的电信诈骗案件，视实际情况加大扣分力度。
81		全校面	减分项	后勤保卫处	学院消防事件数	保障类	降低消防安全隐患发生，守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10	以后勤保卫处统计数为准。 (1) 每发生一起消防事件扣 2 分； (2) 若学院发生影响较大或较为恶劣的消防事件，视实际情况加大扣分力度。
82	不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全校面	减分项	后勤保卫处	学生校内非正常死亡事件	保障类	关注学生生命安全，助力学生全面发展，不发生学生校内非正常死亡事件	不设底限	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2025年二级学院KPI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适用情况（未特别标注的适用于所有学院）	面向	属性	考核部门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83		全校面	减分项	党委办公室（宣传部）	切实做好网络思想文化阵地管理	保障类	控制数量、提高质量，各类网络媒体账号平台（含学生运维的）不发生因疏于日常监管和内容信息发布审核，发布违规内容或涉及重要信息不恰当、不规范表述等负面问题。不发生使用的素材、图片、字体、文章内容存在版权侵权等问题。不发生涉及意识形态问题事件。	不设底限	各二级单位网站、新媒体、公众号等各类网络平台（含由学生组织建立或交由学生团队日常维护），因疏于日常监管和内容信息发布审核，在校内日常审核或排查中被发现存在违规内容或涉及重要信息不恰当、不规范表述等负面问题，使用的素材、图片、字体、文章内容存在版权侵权等，发生第一次扣2分；被上级排查发现及通报的，加扣3分；接版权单位投诉侵权的加扣3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妥善解决的，加扣3分；年度内再一次发生的，第二次起扣8分。 (因版权纠纷问题发生法律诉讼和产生经济赔偿的，相关损失从学院经费中扣除)

说明 1:《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指数》

不考核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根据各学院得分情况计算得分率（实际得分/考核指标总分值），折算形成考核分值，满分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评价标准/评价方式
平台建设 (30 分)	院级双创平台建设成效	条件建设(人员及分工、经费保障、场地及设备、制度保障)及建设成效，满分 10 分	评价标准: 有专人负责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统筹学院创新创业资源；有一定数量平台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结构合理；有经费保障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场地及设施有明确挂牌和开放使用规则。制定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院级制度。各专业建设过程中均有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的教育体系和实践体系。院级双创平台的建设成效（相较于上一年度），包括但不限于师资队伍、双创课程、双创项目、学科竞赛、学生论文、典型案例等。 评价方式: 学院提供自评材料+专家评估（含实地走访）
	大创项目、工作室运行情况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运行情况，满分 10 分，扣完截止。	评价标准: 2025 年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未通过中期检查，每项扣 2 分；不能按时结题，每项扣 3 分。 评价方式: 创新创业学院统计
		校级创新工作室运行情况，上限 10 分	评价标准: 获得立项加 3 分/项，通过中期检查加 2 分（未通过扣 2 分），通过结题验收加 2 分（未通过扣 2 分）。 评价方式: 创新创业学院统计
课程建设 (20 分)	创新创业类课程数量	专创融合课程门数，上限 10 分 (本项不考核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设计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评价标准: 有专人负责、经学校认定的专创融合课程， 3 分/门。 评价方式: 创新创业学院统计
		创新创业类公共选修课门数，上限 10 分	评价标准: 本学院专业教师开设的创新创业类公选课门数，3 分/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评价标准/评价方式										
		(本项不考核国际设计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评价方式: 教务处提供数据										
学生论文发表 (20 分)	学生以上海建桥学院名义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	学生以上海建桥学院名义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 上限 20 分。	<p>评价标准: 学生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参考科研处核心期刊认定标准)发表论文, 15 分/篇,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普通期刊发表论文, 8 分/篇。</p> <p>评价方式: 各学院提供数据, 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统计</p>										
学科竞赛获奖 (30 分)	学校重点支持的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学校重点支持的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上限 30 分。	<p>评价标准: A 类一、二、三等奖分别获 10、5、2 分; B 类一、二、三等奖分别获 2、1、0.5 分; C 类一、二、三等奖分别获 0.5、0.25、0.1 分, 计算本学院竞赛总积分。</p> <p>根据 2024 年度本学院获奖情况, 计算 2025 年总积分变化幅度。</p> <p>当 2024 年积分与 2025 年积分均为 0 时, 本项得 0 分。</p> <p>当 2025 年积分大于 0 时:</p> <p>2025 年积分与 2024 年持平(变化率=0), 得 20 分;</p> <p>变化率(+/-)1%, 相应(+/-)0.5 分; 积分低于 2024 年 70% 时, 本项不得分, 且下一年度不加增长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5 年相对 24 年得分变化情况</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增长 0-20%</td> <td>20-30 分</td> </tr> <tr> <td>持平</td> <td>20 分</td> </tr> <tr> <td>下降 0-30%(含)</td> <td>5-20 分</td> </tr> <tr> <td>下降 30% 以上</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p>评价方式: 各学院提供数据, 创新创业学院审核</p>	25 年相对 24 年得分变化情况	得分	增长 0-20%	20-30 分	持平	20 分	下降 0-30%(含)	5-20 分	下降 30% 以上	0 分
25 年相对 24 年得分变化情况	得分												
增长 0-20%	20-30 分												
持平	20 分												
下降 0-30%(含)	5-20 分												
下降 30% 以上	0 分												

说明1.1:

2025年上海建桥学院重点支持的学科竞赛

A类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赛

B类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国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赛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赛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赛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赛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赛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赛
12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赛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赛
14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国赛
1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赛
16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赛
17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赛
1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赛
19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赛
2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赛
21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赛
2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赛
2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赛
25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赛
2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设计大赛	国赛
27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赛
28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赛
29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国赛
3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赛
3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赛
32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技术大赛	国赛
33	华为ICT大赛	国赛
34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赛
3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赛
36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赛

3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	国赛
3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赛
3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赛
4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赛
4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赛
42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国赛
43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赛
44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国赛
45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赛
4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国赛
4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赛
48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赛
49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赛
5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赛
5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赛
52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国赛
53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国赛
54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赛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国赛
56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国赛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国赛
58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
59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国赛
60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国赛
61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理案例大赛	国赛
62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型大赛	国赛
63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国赛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国赛
65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国赛
66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国赛
67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国赛
68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国赛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国赛
70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国赛
71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国赛
72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国赛
73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国赛
74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国赛
75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国赛
76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国赛
77	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	国赛
78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国赛
79	全国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国赛
80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国赛
8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国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国赛
8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oc	国赛

84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国赛
85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国赛
86	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项目大赛	国赛
87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国赛
88	“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	国赛
89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国赛
90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国赛
91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国赛
92	IGI全球珠宝设计大赛	国赛
93	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国赛
94	全国珠宝制作职业技能竞赛	国赛
95	“中华杯”全国日语演讲比赛	国赛
96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赛
97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上海市
98-100	其他：A类竞赛的上海市级比赛	上海市

C类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01	“福思特杯”全国大学生审计精英挑战赛	国赛
102	“品茗杯”全国高校智能建造创新应用大赛	国赛
103	“求是杯”国际诗歌创作与翻译大赛	国赛
104	“泰山杯”全国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大学生（本科）实践技能大赛	国赛
105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国赛
106	“中译国青杯”国际组织文件翻译大赛	国赛
107	“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国赛
108	大学生财务决策竞赛	国赛
109	东方设计奖·全国高校创新设计大赛	国赛
110	国际先进机器人及仿真技术大赛	国赛
111	金蝶云管理创新杯	国赛
112	KTK设计奖·全球华人设计比赛	国赛
11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	国赛
11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大赛	国赛
115	全国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综合能力竞赛	国赛
116	全国大学生软件测试大赛	国赛
117	全国大学生商务谈判大赛	国赛
118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赛
119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赛
120	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能力大赛	国赛
121	全国高等学校民航服务技能大赛	国赛
122	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	国赛
123	全国高校经济决策仿真实验大赛	国赛
124	全国高校模拟飞行锦标赛	国赛
125	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	国赛
126	全国供应链大赛	国赛
127	时报金犊奖	国赛
128	新华三杯全国大学生数字技术大赛	国赛
129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	国赛
130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国赛

131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创新实践大赛（HRU大赛）	国赛
132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	国赛
133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国赛
134	全国邮政行业职业教育快递技能大赛	国赛
135	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	国赛
136	“同创杯”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
137	全国高校数智化商业决策创新大赛	国赛
13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国赛）	国赛
139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国际赛
14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赛
141	APMCM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赛
142	“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
143	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	上海市
144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上海市
145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大赛	上海市
146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	上海市
147	中国大学生创意节（中创节）	上海市
148	上海市绿色供应链与逆向物流设计大赛	上海市
149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	上海市
150	上海市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大赛	上海市
151	上海国际护理技能大赛	上海市
152	上海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上海市
153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长三角区域赛	区域赛
154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上海市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上海市
155	上海市大学生原创文学大赛	上海市
156	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长三角区域赛	区域赛
157	第九届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大赛暨“磐石行动”2024第二届全国高校网络安全全攻防活动	上海市
158	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意大赛	上海市
159	上海市高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上海市
160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上海市
161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竞赛	上海市
162	上海市绿色供应链与逆向物流设计大赛	上海市
163	东方创意之星设计大赛（上海赛区）	上海市
164	中国品牌设计大赛	上海市
165	上海国际护理技能大赛	上海市
166	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	国赛
167	“人民中国杯”日语系列比赛	国赛
168	中国日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演讲辩论大赛	国赛
169-261	其他：所有B类赛事（国赛）的上海市赛或区域赛	上海市/区域赛

备注：由于当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和《上海市教委支持举办学科竞赛活动名单》公布日期滞后，如有新进项目，默认归类。

说明1.2:

上海建桥学院重点支持的体育竞赛项目

A类竞赛			
序号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赛事等级
1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国赛 A
B类竞赛			
序号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赛事等级
1	中国大学生各类体育赛事（一年一次）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国赛 B
2	上海市学生运动会（四年一次）	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体育局	市赛 B
3	上海市运动会（四年一次）	上海市政府、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体育局	市赛 B
C类竞赛			
序号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赛事等级
1	上海市大学生各类体育赛事（一年一次）	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市赛 C
2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一年一次）	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委员会	市赛 C

说明 2：《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贡献度计分细则

统计范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竞赛（国赛），以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市赛）

计分及考核标准：

1. 国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3、1 分，市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8、0.5 分。
2. 根据 2024 年度本学院获奖情况，计算 2025 年总积分变化幅度，满分 10 分。
 - (1) 当 2024 年积分与 2025 年积分均为 0 时，本项得 0 分。
 - (2) 当 2025 年积分大于 0 时：
2025 年积分与 2024 年持平（变化率=0），得 6 分；变化率 $(+/-) 1\%$ ，相应 $(+/-) 0.2$ 分；积分低于 2024 年 70% 时，本项不得分，且下一年度不加增长分；

2025 年相对 2024 年得分变化情况	得分
增长 0-20%（及以上）	6-10 分
持平	6 分
下降 0-30%（含）	0-6 分
下降 30%以上	0 分

评价方式：各学院提供数据，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说明3：2025年产教融合绩效目标考核项

大类	主要任务	支撑材料
产 学 研 创 其他:	成立实体公司及实体公司运营情况 交付产品或项目情况 其他:	
	编制并实施2025年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申报新专业 合作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 其他:	
	成立相应研究中心及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四技服务情况 编写产教融合案例 举办高等级专业论坛 其他:	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
	孵化新公司或新项目情况 举办高能级创新创业竞赛情况 企业向学校投入各类资金资源情况 申报临港产教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申报临港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培育项目情况 其他:	

备注：各学院对照主要任务栏确定“产学研创”四个维度工作计划，年底进行工作总结，由产教融合促进中心组织专家依照“定性+定量”结合的原则进行打分。国际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不参加产教融合绩效目标考核。

说明 4：2025 年新生综合报到率考核细则

一、根据各二级学院在东部、中部、西部招生计划的占比，计算考核总分的分配办法。二级学院各地区考核分数=该地区招生数/招生录取总数

二、各地区报到率考核标准

(一) 东部地区

1. 报到率达到 96.5% 及以上：得对应分数的满分。
2. 报到率在 93.5% – 96.4% 之间：得对应分数的 80% – 90%。
3. 报到率在 91.5% – 93.4% 之间：得对应分数的 60% – 70%。
4. 报到率 91.4% 及以下：得对应分数的 50%。

(二) 中部地区

1. 报到率达到 95% 及以上：得对应分数的满分。
2. 报到率在 92% – 94.9% 之间：得对应分数的 80% – 90%。
3. 报到率在 90% – 91.9% 之间：得对应分数的 60% – 70%。
4. 报到率 89.9% 及以下：得对应分数的 50%。

(三) 西部地区

1. 报到率达到 92% 及以上：得对应分数的满分。
2. 报到率在 89% – 91.9% 之间：得对应分数的 80% – 90%。
3. 报到率在 87% – 88.9% 之间：得对应分数的 60% – 70%。
4. 报到率 86.9% 及以下：得对应分数的 50%。

三、最终考核分数

各二级学院最终考核分数 = 东部地区实际得分 + 中部地区实际得分 + 西部地区实际得分。

§ 说明5：固定资产保有、维护及使用情况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优秀
1	固定资产账、物的一致性（年度资产自查盘点完成比例）	95%以下	95%（含）-98%	98%（含）-99%	99%（含）-100%	100%
2	固定资产抽查盘点完成比例	95%以下	95%（含）-98%	98%（含）-99%	99%（含）-100%	100%
3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①按时提交设备维护保养计划（1分）； ②按计划进行设备维护保养，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完整、准确（1分）； ③设备运转状态良好，不发生因设备异常影响教学和办公的事件（1分）				
		①兼职资产管理员配置到位（1分）； ②年内及时且规范地进行资产移交、调拨、报废、报失等资产变动处置工作（2分）； ③资产使用频率较高，有效用于教学办公，不存在长期闲置资产（2分）； ④按时完成年度资产盘点和使用效率数据采集任务（1分）； ⑤资产标签张贴规范（1分）				

注：① 4项评价内容中“资产账、物的一致性”权重35%；“固定资产抽查盘点完成比例”权重20%；“设备维护保养情况”权重15%；“资产使用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权重30%。

② 前2项评价标准依次按1-5分计算，“差”为1分，“优秀”为5分；各单位资产保有、维护及使用情况综合得分等于各项评价内容的加权值之和*KPI权重值/5；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学院:	商学院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三位一体”育人体系（5）	保障类	1. 年度辅导员离职率低于12%，总流动率低于12%	1	符合1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离职，指离校。流动，指离校和离岗，不含晋升、退休。试用期内，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离职或不予转正的除外。
		2. 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助理配备到位，完成学年度既定工作	1	按比例配备到位且每学期不少于1次院级专题培训得0.5分；手册记录完整规范得0.5分。	根据ISO中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做好相应记录，考查2024级。
	发展类	1. 辅导员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荣誉	2	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中的团队拓展获评三等奖及以上，参赛队员0.2分/人，上限1分；其他辅导员专项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2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辅导员专项比赛、活动、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赛事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加1分，上限2分。
		2. 专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	1	指导竞赛或项目数量达到专业导师数30%，得0.5分；50%（含）以上，得1分。	考查2024级专业导师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5）	1. 持有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景的辅导员至少1人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2. 新生心理筛查覆盖率达到100%，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参与人次达学生总数的100%，覆盖全年级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3. 积极开展心理宣传工作，为《大学生心理》杂志或校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投稿，每年至少录用5篇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4. ★具有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能及时响应，稳妥处置，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1. 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软硬件，完成每季度危机筛查后党政联席专题研讨预防处置措施，全年4次	1	每学期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有指导有场地。危机筛查名单+一生一策方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2.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评市级（含）以上荣誉	1	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1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心理健康活动季、活动月活动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额外加0.5分，上限1分。
		3. 开设特色生命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校级以上）	1	完成1项得1分，上限1分。	
思政教育（25）	学生思政教育（4）	1. 形成“一院一品”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且每年至少举办4次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1.5	形成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开展主题活动次数 ≥ 4 次，得1.5分；次数<4次，得0分。	
		2. 易班新生注册认证98%以上	0.5	注册率 $\geq 98\%$ ，得0.5分；注册率<98%，得0分。	
		1. 在获得易班共建案例、易班指导老师、易班辅导员、易班工作站站长等奖项上有突破	2	在申报各类奖项上有突破，得1分，可累计，最高2分。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2. 在全国网络文化节作品选送上有突破或在全国易班优课优秀十佳案例报送推荐上有突破			选送作品被上海市网络研究中心推荐至全国组委会得0.5分，选送作品获得全国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3. 荣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学风建设（6）	保障类 1.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10起	2	每年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10起，得2分。	
		保障类 2. 建设18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形成年度工作成果汇编	1.5	每年建成18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得1.5分。	
		保障类 3. 研究设定诚信考场标准，并建立8个诚信考场	1	每年建成8个“诚信考场”，得1分。	
		发展类 1. 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活动，学习支持中心每年至少举办4次规模较大的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1.5	学院学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增加1个，奖励0.5分，最高1.5分。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保障类 1. “三级建家”建设工作全覆盖，“三级建家”获评率不低于97%（含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	0.5	“三级建家”获评率达97%及以上得0.5分，低于97%得0分。	根据“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保障类 2. 学生宿舍违纪率低于15%	0.5	违纪率低于15%得0.5分，超过15%得0分。	宿舍违纪率指当年度学院所有违纪数量总和除以学院宿舍总间数
		保障类 3. 院系领导（除学工口）深入社区开展工作不低于4人次	0.5	领导班子进社区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工作4次及以上，并有相应的通讯报道，得0.5分，未达到4次，得0分。	
		保障类 4. ★无违反学生社区管理办法造成重大人员、财产伤亡损失的情况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发展类 1. 打造社区育人品牌，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区育人品牌，且每学期开展与之相应的特色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	1.5	形成建设方案、实施过程、建设成效（典型案例），每完成一项得0.5分，具体要求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布通知为准。 组织关工委、学术名家、行业专家、典范人物、劳模等优秀专业师资进社区开展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活动，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法。每开展1次活动得0.5分，最高得1分；形成学院特色工作法得0.5分。	
		发展类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有效整合校内外各方育人资源，不断丰富社区育人队伍，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1次	1.5		
第二课堂质量（7.5）	保障类	1. 围绕“学雷锋”形成校园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活动	1.5	形成“学雷锋”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得1.5分。	
		2. ★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各项社团工作，无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发生	1.5	社团全部通过年审，得0.5分；未通过，得0分；指导教师手册填写完整，得0.5分，填写不完整不得分。 五星至三星社团获得率达到20%得0.5分，未达到得0分。	
		3. 完成“智慧团建”各项指标	1	完成“智慧团建”全部指标任务得1分；未完成得0分。	
	发展类	1.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0.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得0.5分。	附竞赛白名单。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有突破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特等奖2分，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共计2分。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3. 新增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并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每新增一个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得0.5分，共计1分。	
图书馆文化建设	保障类 1. 生均借阅图书达8册及以上（其中专业图书达5册及以上）	0.5		专业图书依据各专业相关课程设置	
	保障类 2. 组织学生参与院级读书沙龙、讲座等活动	0.5			
	发展类 1. 学生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校外信息素养相关竞赛有所突破	0.5	获得省级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获得一等奖额外奖励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学生发展(19)	(2.5)	发展类	2. 举办提升学院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展览活动	0.5	与图书馆合作每举办一场大型主题展得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3. 打造学院读书品牌活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和深化文化修养	0.5	读书品牌活动可持续、有特色、持续性2年的得0.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本小项最多计1分。	
	就业(9)	保障类	1.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5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	
		保障类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样本不低于60%，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样本48家	1.5	学校调研&麦克思主义调研&教科院调研&教委临时布置的调研任务。	
		保障类	3. ★走访企业24家，招聘会、宣讲会覆盖80%以上学生	1.5	所有走访数据均在教育部系统填报；招聘会、宣讲会需附新闻稿。	各二级学院附参与招聘会宣讲会人数的新闻稿
		保障类	4. 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个赛道报名人数占本院可报名总人数60%	1	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各二级学院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发展类	5.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9%，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得2分。	
		发展类	6. 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不低于30%	0.5	签过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及入职毕业生名单。
		发展类	7.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不低于5%	0.5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学生名单。
		发展类	8. 留沪就业不低于58%	0.5	留沪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发展类	9. 留临港就业不低于5%	0.5	附留临港学生名单。留临港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各二级学院附留临港学生名单。
		发展类	10. 麦可思的2024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民办本科平均水平	0.5	满意度等于平均水平，得0.5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1%，得1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2%，得2分，最多奖励2分。	
校友会基金会(6)	校友会(4)	保障类	1. 完善2014、2023、2024、2025届校友信息台账，保证每届信息更新完成度均不低于40%	2	在社汇校友系统中更新指定四届校友信息，每届完成度不低于40%。	
		保障类	2. 完成校友捐赠额度15000元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校友捐赠额度，可获得2分；未完成既定校友捐赠额度，则计0分。	
	基金会(2)	发展类	1. 新增一个企业奖助学金（合同三年及以上）或年度校友捐赠金额不低于25000元	2	达成任意一项，即可获得2分；若两项均未达成，则得0分。	合同签署在2025年内计算起且为三年，捐赠金额需在2025年内汇款至基金会账户。

注：如果标★的考核目标没完成，则该目标所属的KPI二级指标项全部不得分。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思政教育(25)	“三位一体”育人体系(5)	保障类	1. 年度辅导员离职率低于13%，总流动率低于13%	1	符合1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离职，指离校。流动，指离校和离岗，不含晋升、退休。试用期内，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离职或不予转正的除外。
		保障类	2. 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助理配备到位，完成学年度既定工作	1	按比例配备到位且每学期不少于1次院级专题培训得0.5分；手册记录完整规范得0.5分	根据ISO中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做好相应记录，考查2024级。
		发展类	1. 辅导员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荣誉	2	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中的团队拓展获评三等奖及以上，参赛队员0.2分/人，上限1分；其他辅导员专项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2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辅导员专项比赛、活动、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赛事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加1分，上限2分。
		发展类	2. 专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	1	指导竞赛或项目数量达到专业导师数30%，得0.5分；50%(含)以上，得1分。	考查2024级专业导师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5)	保障类	1. 持有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景的辅导员至少1人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保障类	2. 新生心理筛查覆盖率达到100%，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参与人次达学生总数的100%，覆盖全年级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3. 积极开展心理宣传工作，为《大学生心理》杂志或校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投稿，每年至少录用5篇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4. ★具有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能及时响应，稳妥处置，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发展类	1. 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软硬件，完成每季度危机筛查后党政联席专题研讨预防处置措施，全年4次	1	每学期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有指导有场地。危机筛查名单+一生一策方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发展类	2.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评市级(含)以上荣誉	1	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1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心理健康活动季、活动月活动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额外加0.5分，上限1分。
		发展类	3. 开设特色生命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校级及以上)	1	完成1项得1分，上限1分。	
学风建设(6)	学生思政教育(4)	保障类	1. 形成“一院一品”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且每年至少举办4次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1.5	形成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开展主题活动次数≥4次，得1.5分；次数<4次，得0分。	
		保障类	2. 易班新生注册认证98%以上	0.5	注册率≥98%，得0.5分；注册率<98%，得0分。	
		发展类	1. 在获得易班共建案例、易班指导老师、易班辅导员、易班工作站站长等奖项上有突破	2	在申报各类奖项上有突破，得1分，可累计，最高2分。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2. 在全国网络文化节作品选送上有突破或在全国易班优课优秀十佳案例报送推荐上有突破			选送作品被上海市网络研究中心推荐至全国组委会得0.5分，选送作品获得全国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3. 获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保障类	1.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7起	2	每年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7起，得2分。	
		保障类	2. 建设13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形成年度工作成果汇编	1.5	每年建成13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得1.5分。	
		保障类	3. 研究设定诚信考场标准，并建立6个诚信考场	1	每年建成6个“诚信考场”，得1分。	
		发展类	1. 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活动，学习支持中心每年至少举办3次规模较大的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1.5	学院学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增加1个，奖励1分，最高1.5分。	
		保障类	1. “三级建家”建设工作全覆盖，“三级建家”获评率不低于97%（含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	0.5	“三级建家”获评率达97%及以上得0.5分，低于97%得0分。	根据“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保障类	2. 学生宿舍违纪率低于15%	0.5	违纪率低于15%得0.5分, 超过15%得0分。	宿舍违纪率指当年度学院所有违纪数量总和除以学院宿舍总间数	
	保障类	3. 院系领导(除学工口)深入社区开展工作不低于4人次	0.5	领导班子进社区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工作4次及以上, 并有相应的通讯报道, 得0.5分, 未达到4次, 得0分。		
	保障类	4. ★无违反学生社区管理办法造成重大人员、财产伤亡损失的情况	0.5	符合该项得0.5分, 不符合得0分。		
	发展类	1. 打造社区育人品牌, 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区育人品牌, 且每学期开展与之相应的特色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	1.5	形成建设方案、实施过程、建设成效(典型案例), 每完成一项得0.5分, 具体要求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布通知为准。		
	发展类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 有效整合校内外各方育人资源, 不断丰富社区育人队伍, 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1次	1.5	组织关工委、学术名家、行业专家、典范人物、劳模等优秀专业师资进社区开展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活动, 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 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法。每开展1次活动得0.5分, 最高得1分; 形成学院特色工作法得0.5分。		
学生发展(19)	第二课堂质量(7.5)	保障类	1. 围绕“学雷锋”形成校园文化品牌, 并持续开展活动	1.5	形成“学雷锋”文化品牌, 并持续开展系列活动, 得1.5分。	
		保障类	2. ★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各项社团工作, 无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发生	1.5	社团全部通过年审, 得0.5分; 未通过, 得0分; 指导教师手册填写完整, 得0.5分, 填写不完整不得分。五星至三星社团获得率达到20%得0.5分, 未达到得0分。	
		保障类	3. 完成“智慧团建”各项指标	1	完成“智慧团建”全部指标任务得1分; 未完成得0分。	
		发展类	1.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0.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得0.5分。	附竞赛白名单。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 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有突破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获得三等奖得0.5分, 二等奖得1分, 一等奖得1.5分, 特等奖2分, 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共计2分。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 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3. 新增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 并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每新增一个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得0.5分, 共计1分。	
	图书馆文化建设(2.5)	保障类	1. 生均借阅图书达8册及以上(其中专业图书达5册及以上)	0.5		专业图书依据各专业相关课程设置
		保障类	2. 组织学生参与院级读书沙龙、讲座等活动	0.5		
		发展类	1. 学生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校外信息素养相关竞赛有所突破	0.5	获得省级三等奖得0.5分, 二等奖得1分, 一等奖得1.5分, (获得一等奖额外奖励0.5分, 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2. 举办提升学院文化氛围,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展览活动	0.5	与图书馆合作每举办一场大型主题展得0.5分, 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3. 打造学院读书品牌活动, 培养学生阅读习惯和深化文化修养	0.5	读书品牌活动可持续、有特色、持续性2年的得0.5分, 每增加一年加0.5分, 本小项最多计1分。	
	就业(9)	保障类	1.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 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5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 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	
		保障类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样本不低于60%, 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样本22家	1.5	学校调研&马克思调研&教科院调研&教委临时布置的调研任务。	
		保障类	3. ★走访企业11家, 招聘会、宣讲会覆盖80%以上学生	1.5	所有走访数据均在教育部系统填报; 招聘会、宣讲会需附新闻稿。	各二级学院附参与招聘会宣讲会人数的新闻稿
		保障类	4. 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个赛道报名人数占本院可报名总数60%	1	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各二级学院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发展类	5.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9%, 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 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 得2分。	
		发展类	6. 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不低于30%	0.5	签过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 额外奖励0.5分, 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及入职毕业生名单。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发展类 7.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不低于5%	0.5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学生名单。
		发展类 8. 留沪就业不低于65%	0.5	留沪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发展类 9. 留临港就业不低于8%	0.5	附留临港学生名单。留临港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各二级学院附留临港学生名单。
		发展类 10. 麦可思的2024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民办本科平均水平	0.5	满意度等于平均水平，得0.5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1%，得1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2%，得2分，最多奖励2分。	
校友会基金会(6)	校友会(4)	保障类 1. 完善2014、2023、2024、2025届校友信息台账，保证每届信息更新完成度均不低于40%	2	在社汇校友系统中更新指定四届校友信息，每届完成度不低于40%。	
		保障类 2. 完成校友捐赠额度6000元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校友捐赠额度，可获得2分；未完成既定校友捐赠额度，则计0分。	
	基金会(2)	发展类 1. 新增一个企业奖助学金（合同三年及以上）或年度校友捐赠金额不低于10000元	2	达成任意一项，即可获得2分；若两项均未达成，则得0分。	合同签署在2025年内计算起且为三年，捐赠金额需在2025年内汇款至基金会账户。

注：如果标★的考核目标没完成，则该目标所属的KPI二级指标项全部不得分。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学院:	机电学院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思政教育(25)	“三位一体”育人体系(5)	保障类	1. 年度辅导员离职率低于11%，总流动率低于11%	1	符合1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离职，指离校。流动，指离校和离岗，不含晋升、退休。试用期内，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离职或不予转正的除外。
		保障类	2. 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助理配备到位，完成学年度既定工作	1	按比例配备到位且每学期不少于1次院级专题培训得0.5分；手册记录完整规范得0.5分	根据ISO中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做好相应记录，考查2024级。
		发展类	1. 辅导员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荣誉	2	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中的团队拓展获评三等奖及以上，参赛队员0.2分/人，上限1分；其他辅导员专项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2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辅导员专项比赛、活动、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赛事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加1分，上限2分。
		发展类	2. 专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	1	指导竞赛或项目数量达到专业导师数30%，得0.5分；50%（含）以上，得1分。	考查2024级专业导师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5)	保障类	1. 持有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景的辅导员至少1人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保障类	2. 新生心理筛查覆盖率达到100%，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参与人次达学生总数的100%，覆盖全年级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3. 积极开展心理宣传工作，为《大学生心理》杂志或校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投稿，每年至少录用5篇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4. ★具有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能及时响应，稳妥处置，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发展类	1. 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软硬件，完成每季度危机筛查后党政联席专题研讨预防处置措施，全年4次	1	每学期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有指导有场地。危机筛查名单+一生一策方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发展类	2.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评市级（含）以上荣誉	1	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1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心理健康活动季、活动月活动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额外加0.5分，上限1分。
		发展类	3. 开设特色生命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校级以上）	1	完成1项得1分，上限1分	
学风建设(6)	学生思政教育(4)	保障类	1. 形成“一院一品”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且每年至少举办4次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1.5	形成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开展主题活动次数≥4次，得1.5分；次数<4次，得0分。	
		保障类	2. 易班新生注册认证98%以上	0.5	注册率≥98%，得0.5分；注册率<98%，得0分。	
		发展类	1. 在获得易班共建案例、易班指导老师、易班辅导员、易班工作站站长等奖项上有突破	2	在申报各类奖项上有突破，得1分，可累计，最高2分。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2. 在全国网络文化节作品选送上有突破或在全国易班优课优秀十佳案例报送推荐上有突破			选送作品被上海市网络研究中心推荐至全国组委会得0.5分，选送作品获得全国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3. 获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保障类	1.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6起	2	每年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6起，得2分。	
		保障类	2. 建设9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形成年度工作成果汇编	1.5	每年建成9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得1.5分。	
		保障类	3. 研究设定诚信考场标准，并建立4个诚信考场	1	每年建成4个“诚信考场”，得1分。	
		发展类	1. 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活动，学习支持中心每年至少举办3次规模较大的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1.5	学院学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增加1个，奖励1分，最高1.5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保障类	1. “三级建家”建设工作全覆盖，“三级建家”获评率不低于97%（含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	0.5	“三级建家”获评率达97%及以上得0.5分，低于97%得0分。	根据“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保障类	2. 学生宿舍违纪率低于15%	0.5	违纪率低于15%得0.5分，超过15%得0分。	宿舍违纪率指当年度学院所有违纪数量总和除以学院宿舍总间数
	保障类	3. 院系领导（除学工口）深入社区开展工作不低于4人次	0.5	领导班子进社区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工作4次及以上，并有相应的通讯报道，得0.5分，未达到4次，得0分。	
	保障类	4. ★无违反学生社区管理办法造成重大人员、财产伤亡损失的情况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发展类	1. 打造社区育人品牌，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区育人品牌，且每学期开展与之相应的特色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	1.5	形成设计方案、实施过程、建设成效（典型案例），每完成一项得0.5分，具体要求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布通知为准。	
	发展类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有效整合校内外各方育人资源，不断丰富社区育人队伍，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1次	1.5	组织关工委、学术名家、行业专家、典范人物、劳模等优秀专业师资进社区开展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活动，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法。每开展1次活动得0.5分，最高得1分；形成学院特色工作法得0.5分。	
第二课堂质量（7.5）	保障类	1. 围绕“学雷锋”形成校园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活动	1.5	形成“学雷锋”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得1.5分。	
	保障类	2. ★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各项社团工作，无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发生	1.5	社团全部通过年审，得0.5分；未通过，得0分；指导教师手册填写完整，得0.5分，填写不完整不得分。 五星至三星社团获得率达到20%得0.5分，未达到得0分。	
	保障类	3. 完成“智慧团建”各项指标	1	完成“智慧团建”全部指标任务得1分；未完成得0分。	
	发展类	1.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0.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得0.5分。	附竞赛白名单。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有突破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特等奖2分，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共计2分。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3. 新增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并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每新增一个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得0.5分，共计1分。	
学生发展（38）	保障类	1. 生均借阅图书达8册及以上（其中专业图书达5册及以上）	0.5		专业图书依据各专业相关课程设置
	保障类	2. 组织学生参与院级读书沙龙、讲座等活动	0.5		
	发展类	1. 学生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校外信息素养相关竞赛有所突破	0.5	获得省级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获得一等奖额外奖励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2. 举办提升学院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展览活动	0.5	与图书馆合作每举办一场大型主题展得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3. 打造学院读书品牌活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和深化文化修养	0.5	读书品牌活动可持续、有特色、持续性2年的得0.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本小项最多计1分。	
	保障类	1.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5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	
	保障类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样本不低于60%，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样本12家	1.5	学校调研&麦克思调研&教科院调研&教委临时布置的调研任务。	
	保障类	3. ★走访企业6家，招聘会、宣讲会覆盖80%以上学生	1.5	所有走访数据均在教育部系统填报；招聘会、宣讲会需附新闻稿。	各二级学院附参与招聘会宣讲会人数的新闻稿
	保障类	4. 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个赛道报名人数占本院可报名总人数60%	1	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各二级学院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就业 (9)	发展类	5.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9%，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得2分。	
		6. 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不低于30%	0.5	签过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及入职毕业生名单。
		7.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不低于5%	0.5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学生名单。
		8. 留沪就业不低于72%	0.5	留沪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9. 留临港就业不低于11%	0.5	附留临港学生名单。留临港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各二级学院附留临港学生名单。
		10. 麦可思的2024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民办本科平均水平	0.5	满意度等于平均水平，得0.5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1%，得1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2%，得2分，最多奖励2分。	
校友会 基金会 (6)	校友会 (4)	1. 完善2014、2023、2024、2025届校友信息台账，保证每届信息更新完成度均不低于40%	2	在社汇校友系统中更新指定四届校友信息，每届完成度不低于40%。	
		2. 完成校友捐赠额度4000元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校友捐赠额度，可获得 2 分；未完成既定校友捐赠额度，则计 0 分。	
	基金会 (2)	1. 新增一个企业奖学金（合同三年及以上）或年度校友捐赠金额不低于8500元	2	达成任意一项，即可获得 2 分；若两项均未达成，则得 0 分。	合同签署在2025年内计算起且为三年，捐赠金额需在2025年内汇款至基金会账户。

注：如果标★的考核目标没完成，则该目标所属的KPI二级指标项全部不得分。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学院:	新闻传播学院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三位一体”育 人体系 (5)	保障类	1. 年度辅导员离职率低于8%，总流动率低于8%	1	符合1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离职，指离校。流动，指离校和离岗，不含晋升、退休。试用期内，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离职或不予转正的除外。	
	保障类	2. 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助理配备到位，完成学年度既定工作	1	按比例配备到位且每学期不少于1次院级专题培训得0.5分；手册记录完整规范得0.5分	根据ISO中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做好相应记录，考查2024级。	
	发展类	1. 辅导员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荣誉	2	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中的团队拓展获评三等奖及以上，参赛队员0.2分/人，上限1分；其他辅导员专项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2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辅导员专项比赛、活动、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赛事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加1分，上限2分。	
	发展类	2. 专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	1	指导竞赛或项目数量达到专业导师数30%，得0.5分；50%（含）以上，得1分。	考查2024级专业导师	
大学生心理健 康教育 (5)	保障类	1. 持有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景的辅导员至少1人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保障类	2. 新生心理筛查覆盖率达到100%，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参与人次达学生总数的100%，覆盖全年级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3. 积极开展心理宣传工作，为《大学生心理》杂志或校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投稿，每年至少录用5篇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4. ★具有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能及时响应，稳妥处置，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发展类	1. 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软硬件，完成每季度危机筛查后党政联席专题研讨预防处置措施，全年4次	1	每学期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有指导有场地。危机筛查名单+一生一策方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发展类	2.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评市级（含）以上荣誉	1	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1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心理健康活动季、活动月活动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额外加分上限1分。	
	发展类	3. 开设特色生命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校级及以上）	1	完成1项得1分，上限1分		
思政教 育 (25)	学生思政教育 (4)	保障类	1. 形成“一院一品”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且每年至少举办4次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1.5	形成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开展主题活动次数 \geq 4次，得1.5分；次数<4次，得0分。	
		保障类	2. 易班新生注册认证98%以上	0.5	注册率 \geq 98%，得0.5分；注册率<98%，得0分	
		发展类	1. 在获得易班共建案例、易班指导老师、易班辅导员、易班工作站站长等奖项上有突破	2	在申报各类奖项上有突破，得1分，可累计，最高2分。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2. 在全国网络文化节作品选送上有突破或在全国易班优课优秀十佳案例报送推荐上有突破			选送作品被上海市网络研究中心推荐至全国组委会得0.5分，选送作品获得全国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3. 获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学风建设 (6)	保障类	1.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5起	2	每年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5起，得2分。		
	保障类	2. 建设11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形成年度工作成果汇编	1.5	每年建成11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得1.5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保障类	3. 研究设定诚信考场标准，并建立5个诚信考场	1	每年建成5个“诚信考场”，得1分。	
	发展类	1. 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活动，学习支持中心每年至少举办3次规模较大的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1.5	学院学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增加1个，奖励1分，最高1.5分。	
	保障类	1. “三级建家”建设工作全覆盖，“三级建家”获评率不低于97%（含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	0.5	“三级建家”获评率达97%及以上得0.5分，低于97%得0分。	根据“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保障类	2. 学生宿舍违纪率低于15%	0.5	违纪率低于15%得0.5分，超过15%得0分。	宿舍违纪率指当年度学院所有违纪数量总和除以学院宿舍总间数
	保障类	3. 院系领导（除学工口）深入社区开展工作不低于4人次	0.5	领导班子进社区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工作4次及以上，并有相应的通讯报道，得0.5分，未达到4次，得0分。	
	保障类	4. ★无违反学生社区管理办法造成重大人员、财产伤亡损失的情况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发展类	1. 打造社区育人品牌，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区育人品牌，且每学期开展与之相应的特色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	1.5	形成建设方案、实施过程、建设成效（典型案例），每完成一项得0.5分，具体要求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布通知为准。	
	发展类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有效整合校内外各方育人资源，不断丰富社区育人队伍，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1次	1.5	组织关工委、学术名家、行业专家、典范人物、劳模等优秀专业师资进社区开展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活动，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法。每开展1次活动得0.5分，最高得1分；形成学院特色工作法得0.5分。	
第二课堂质量（7.5）	保障类	1. 围绕“学雷锋”形成校园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活动	1.5	形成“学雷锋”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得1.5分。	
	保障类	2. ★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各项社团工作，无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发生	1.5	社团全部通过年审，得0.5分；未通过，得0分；指导教师手册填写完整，得0.5分，填写不完整不得分。 五星至三星社团获得率达到20%得0.5分，未达到得0分。	
	保障类	3. 完成“智慧团建”各项指标	1	完成“智慧团建”全部指标任务得1分；未完成得0分。	
	发展类	1.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0.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得0.5分。	附竞赛白名单。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有突破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特等奖2分，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共计2分。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3. 新增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并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每新增一个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得0.5分，共计1分。	
图书馆文化建设（2.5）	保障类	1. 生均借阅图书达8册及以上（其中专业图书达5册及以上）	0.5		专业图书依据各专业相关课程设置
	保障类	2. 组织学生参与院级读书沙龙、讲座等活动	0.5		
	发展类	1. 学生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校外信息素养相关竞赛有所突破	0.5	获得省级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获得一等奖额外奖励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学生发展(19)	发展类	发展类	2. 举办提升学院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展览活动	0.5	与图书馆合作每举办一场大型主题展得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3. 打造学院读书品牌活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和深化文化修养	0.5	读书品牌活动可持续、有特色、持续性2年的得0.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本小项最多计1分。	
	就业(9)	保障类	1.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5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	
		保障类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样本不低于60%,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样本24家	1.5	学校调研&马克思调研&教科院调研&教委临时布置的调研任务。	
		保障类	3. ★走访企业12家,招聘会、宣讲会覆盖80%以上学生	1.5	所有走访数据均在教育部系统填报;招聘会、宣讲会需附新闻稿。	各二级学院附参与招聘会宣讲会人数的新闻稿
		保障类	4. 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个赛道报名人数占本院可报名总人数60%	1	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各二级学院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发展类	5.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9%,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得2分。	
		发展类	6. 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不低于30%	0.5	签过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及入职毕业生名单。
		发展类	7.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不低于5%	0.5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学生名单。
		发展类	8. 留沪就业不低于60%	0.5	留沪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发展类	9. 留临港就业不低于6%	0.5	附留临港学生名单。留临港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各二级学院附留临港学生名单。
		发展类	10. 麦可思的2024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民办本科平均水平	0.5	满意度等于平均水平,得0.5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1%,得1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2%,得2分,最多奖励2分。	
校友会基金会(6)	校友会(4)	保障类	1. 完善2014、2023、2024、2025届校友信息台账,保证每届信息更新完成度均不低于40%	2	在社汇校友系统中更新指定四届校友信息,每届完成度不低于40%。	
		保障类	2. 完成校友捐赠额度5000元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校友捐赠额度,可获得2分;未完成既定校友捐赠额度,则计0分。	
	基金会(2)	发展类	1. 新增一个企业奖助学金(合同三年及以上)或年度校友捐赠金额不低于9000元	2	达成任意一项,即可获得2分;若两项均未达成,则得0分。	合同签署在2025年内计算起且为三年,捐赠金额需在2025年内汇款至基金会账户。

注: 如果标★的考核目标没完成, 则该目标所属的KPI二级指标项全部不得分。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学院:	外国语学院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三位一体”育 人体系（5）	保障类	1. 年度辅导员离职率低于10%，总流动率低于10%	1	符合1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离职，指离校。流动，指离校和离岗，不含晋升、退休。试用期内，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离职或不予转正的除外。	
	保障类	2. 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助理配备到位，完成学年度既定工作	1	按比例配备到位且每学期不少于1次院级专题培训得0.5分；手册记录完整规范得0.5分	根据ISO中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做好相应记录，考查2024级。	
	发展类	1. 辅导员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荣誉	2	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中的团队拓展获评三等奖及以上，参赛队员0.2分/人，上限1分；其他辅导员专项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2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辅导员专项比赛、活动、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赛事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加1分，上限2分。	
	发展类	2. 专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	1	指导竞赛或项目数量达到专业导师数30%，得0.5分；50%（含）以上，得1分。	考查2024级专业导师	
大学生心理健 康教育（5）	保障类	1. 持有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景的辅导 员至少1人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保障类	2. 新生心理筛查覆盖率达到100%，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参与人 次达学生总数的100%，覆盖全年级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3. 积极开展心理宣传工作，为《大学生心理》杂志或校心理中心 微信公众号投稿，每年至少录用5篇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4. ★具有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能及时响应，稳妥处置， 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发展类	1. 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软硬件，完成每季度危机筛查后 党政联席专题研讨预防处置措施，全年4次	1	每学期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有指导有场地。危机筛查名单+一生一策方 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发展类	2.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评市级（含）以上荣誉	1	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1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 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心理健康活动季、 活动月活动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 录，突破1项额外加0.5分，上限1分。	
	发展类	3. 开设特色生命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 题（校级及以上）	1	完成1项得1分，上限1分。		
思政教 育 (25)	学生思政教育 (4)	保障类	1. 形成“一院一品”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且每年至少举办4次 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1.5	形成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开展主题活动次数 \geq 4次，得1.5分；次数<4次，得0分。	
		保障类	2. 易班新生注册认证98%以上	0.5	注册率 \geq 98%，得0.5分；注册率<98%，得0分。	
		发展类	1. 在获得易班共建案例、易班指导老师、易班辅导员、易班工作 站站长等奖项上有突破	2	在申报各类奖项上有突破，得1分，可累计，最高2分。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2. 在全国网络文化节作品选送上有突破或在全国易班优课优秀十 佳案例报送推荐上有突破			选送作品被上海市网络研究中心推荐至全国 组委会得0.5分，选送作品获得全国荣誉得1 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3. 获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学风建设 (6)	保障类	1.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3起	2	每年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3起，得2分。		
	保障类	2. 建设9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形成年度工作成果汇编	1.5	每年建成9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得1.5分。		
	保障类	3. 研究设定诚信考场标准，并建立4个诚信考场	1	每年建成4个“诚信考场”，得1分。		
	发展类	1. 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活动，学习支持中心每年至少举办2次规模 较大的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1.5	学院学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增加1个，奖励1分，最高 1.5分。		
	保障类	1. “三级建家”建设工作全覆盖，“三级建家”获评率不低于 97%（含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	0.5	“三级建家”获评率达97%及以上得0.5分，低于97% 得0分。	根据“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保障类	2. 学生宿舍违纪率低于15%	0.5	违纪率低于15%得0.5分，超过15%得0分。	宿舍违纪率指当年度学院所有违纪数量总和除以学院宿舍总间数	
	保障类	3. 院系领导（除学工口）深入社区开展工作不低于4人次	0.5	领导班子进社区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工作4次及以上，并有相应的通讯报道，得0.5分，未达到4次，得0分。		
	保障类	4. ★无违反学生社区管理办法造成重大人员、财产伤亡损失的情况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发展类	1. 打造社区育人品牌，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区育人品牌，且每学期开展与之相应的特色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	1.5	形成建设方案、实施过程、建设成效（典型案例），每完成一项得0.5分，具体要求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布通知为准。		
	发展类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有效整合校内外各方育人资源，不断丰富社区育人队伍，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1次	1.5	组织关工委、学术名家、行业专家、典范人物、劳模等优秀专业师资进社区开展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活动，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法。每开展1次活动得0.5分，最高得1分；形成学院特色工作法得0.5分。		
第二课堂质量（7.5）	保障类	1. 围绕“学雷锋”形成校园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活动	1.5	形成“学雷锋”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得1.5分。		
	保障类	2. ★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各项社团工作，无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发生	1.5	社团全部通过年审，得0.5分；未通过，得0分；指导教师手册填写完整，得0.5分，填写不完整不得分。五星至三星社团获得率达到20%得0.5分，未达到得0分。		
	保障类	3. 完成“智慧团建”各项指标	1	完成“智慧团建”全部指标任务得1分；未完成得0分。		
	发展类	1.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0.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得0.5分。	附竞赛白名单。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有突破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特等奖2分，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共计2分。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3. 新增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并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每新增一个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得0.5分，共计1分。		
学生发展（19）	图书馆文化建设（2.5）	保障类	1. 生均借阅图书达8册及以上（其中专业图书达5册及以上）	0.5		专业图书依据各专业相关课程设置
		保障类	2. 组织学生参与院级读书沙龙、讲座等活动	0.5		
		发展类	1. 学生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校外信息素养相关竞赛有所突破	0.5	获得省级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获得一等奖额外奖励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2. 举办提升学院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展览活动	0.5	与图书馆合作每举办一场大型主题展得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3. 打造学院读书品牌活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和深化文化修养	0.5	读书品牌活动可持续、有特色、持续性2年的得0.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本小项最多计1分。	
		保障类	1.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5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	
		保障类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样本不低于60%，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样本26家	1.5	学校调研&麦克思调研&教科院调研&教委临时布置的调研任务。	
		保障类	3. ★走访企业13家，招聘会、宣讲会覆盖80%以上学生	1.5	所有走访数据均在教育部系统填报；招聘会、宣讲会需附新闻稿。	各二级学院附参与招聘会宣讲会人数的新闻稿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就业 (9)	保障类	4. 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个赛道报名人数占本院可报名总人数60%	1	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各二级学院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5.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9%，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得2分。	
	发展类	6. 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不低于30%	0.5	签过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及入职毕业生名单。
	发展类	7.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不低于5%	0.5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学生名单。
	发展类	8. 留沪就业不低于56%	0.5	留沪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发展类	9. 留临港就业不低于5%	0.5	附留临港学生名单。留临港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各二级学院附留临港学生名单。
	发展类	10. 麦可思的2024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民办本科平均水平	0.5	满意度等于平均水平，得0.5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1%，得1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2%，得2分，最多奖励2分。	
校友会基金会(6)	校友会 (4)	保障类 1. 完善2014、2023、2024、2025届校友信息台账，保证每届信息更新完成度均不低于40%	2	在社汇校友系统中更新指定四届校友信息，每届完成度不低于40%。	
		保障类 2. 完成校友捐赠额度6000元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校友捐赠额度，可获得 2 分；未完成既定校友捐赠额度，则计 0 分。	
	基金会 (2)	发展类 1. 新增一个企业奖助学金（合同三年及以上）或年度校友捐赠金额不低于10000元	2	达成任意一项，即可获得 2 分；若两项均未达成，则得 0 分。	合同签署在2025年内计算起且为三年，捐赠金额需在2025年内汇款至基金会账户。

注：如果标★的考核目标没完成，则该目标所属的KPI二级指标项全部不得分。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思政教育(25)	“三位一体”育人体系(5)	保障类	1. 年度辅导员离职率低于10%，总流动率低于10%	1	符合1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离职，指离校。流动，指离校和离岗，不含晋升、退休。试用期内，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离职或不予转正的除外。
		保障类	2. 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助理配备到位，完成学年度既定工作	1	按比例配备到位且每学期不少于1次院级专题培训得0.5分；手册记录完整规范得0.5分。	根据ISO中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做好相应记录，考查2024级。
		发展类	1. 辅导员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荣誉	2	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中的团队拓展获评三等奖及以上，参赛队员0.2分/人，上限1分；其他辅导员专项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2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辅导员专项比赛、活动、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赛事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加1分，上限2分。
		发展类	2. 专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	1	指导竞赛或项目数量达到专业导师数30%，得0.5分；50%（含）以上，得1分。	考查2024级专业导师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5)	保障类	1. 持有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景的辅导员至少1人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保障类	2. 新生心理筛查覆盖率达到100%，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参与人次达学生总数的100%，覆盖全年级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3. 积极开展心理宣传工作，为《大学生心理》杂志或校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投稿，每年至少录用5篇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4. ★具有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能及时响应，稳妥处置，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思政教育(25)	学生思政教育(4)	发展类	1. 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软硬件，完成每季度危机筛查后党政联席专题研讨预防处置措施，全年4次	1	每学期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有指导有场地。危机筛查名单+一生一策方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发展类	2.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评市级（含）以上荣誉	1	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1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心理健康活动季活动月活动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
		发展类	3. 开设特色生命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校级及以上）	1	完成1项得1分，上限1分。	
		保障类	1. 形成“一院一品”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且每年至少举办4次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1.5	形成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开展主题活动次数≥4次，得1.5分；次数<4次，得0分。	
		保障类	2. 易班新生注册认证98%以上	0.5	注册率≥98%，得0.5分；注册率<98%，得0分。	
		发展类	1. 在获得易班共建案例、易班指导老师、易班辅导员、易班工作站站长等奖项上有突破	2	在申报各类奖项上有突破，得1分，可累计，最高2分。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2. 在全国网络文化节作品选送上有突破或在全国易班优课优秀十佳案例报送推荐上有突破			选送作品被上海市网络研究中心推荐至全国组委会得0.5分，选送作品获得全国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3. 获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学风建设(6)	学风建设(6)	保障类	1.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2起	2	每年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2起，得2分。	
		保障类	2. 建设12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形成年度工作成果汇编	1.5	每年建成12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得1.5分。	
		保障类	3. 研究设定诚信考场标准，并建立4个诚信考场	1	每年建成4个“诚信考场”，得1分。	
		发展类	1. 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活动，学习支持中心每年至少举办2次规模较大的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1.5	学院学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增加1个，奖励1分，最高1.5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保障类	1.“三级建家”建设工作全覆盖，“三级建家”获评率不低于97%（含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	0.5	“三级建家”获评率达97%及以上得0.5分，低于97%得0分。	根据“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保障类	2.学生宿舍违纪率低于15%	0.5	违纪率低于15%得0.5分，超过15%得0分。	宿舍违纪率指当年度学院所有违纪数量总和除以学院宿舍总间数	
	保障类	3.院系领导（除学工口）深入社区开展工作不低于4人次	0.5	领导班子进社区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工作4次及以上，并有相应的通讯报道，得0.5分，未达到4次，得0分。		
	保障类	4.★无违反学生社区管理办法造成重大人员、财产伤亡损失的情况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发展类	1.打造社区育人品牌，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区育人品牌，且每学期开展与之相应的特色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	1.5	形成建设方案、实施过程、建设成效（典型案例），每完成一项得0.5分，具体要求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布通知为准。		
	发展类	2.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有效整合校内外各方育人资源，不断丰富社区育人队伍，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1次	1.5	组织关工委、学术名家、行业专家、典范人物、劳模等优秀专业师资进社区开展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活动，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法。每开展1次活动得0.5分，最高得1分；形成学院特色工作法得0.5分。		
第二课堂质量(7.5)	保障类	1.围绕“学雷锋”形成校园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活动	1.5	形成“学雷锋”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得1.5分。		
	保障类	2.★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各项社团工作，无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发生	1.5	社团全部通过年审，得0.5分；未通过，得0分；指导教师手册填写完整，得0.5分，填写不完整不得分。 五星至三星社团获得率达到20%得0.5分，未达到得0分。		
	保障类	3.完成“智慧团建”各项指标	1	完成“智慧团建”全部指标任务得1分；未完成得0分。		
	发展类	1.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0.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得0.5分。	附竞赛白名单。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2.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有突破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特等奖2分，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共计2分。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3.新增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并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每新增一个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得0.5分，共计1分。		
学生发展(19)	图书馆文化建设(2.5)	保障类	1.生均借阅图书达7册及以上（其中专业图书达4册及以上）	0.5		专业图书依据各专业相关课程设置
		保障类	2.组织学生参与院级读书沙龙、讲座等活动	0.5		
		发展类	1.学生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校外信息素养相关竞赛有所突破	0.5	获得省级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获得一等奖额外奖励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2.举办提升学院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展览活动	0.5	与图书馆合作每举办一场大型主题展得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3.打造学院读书品牌活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和深化文化修养	0.5	读书品牌活动可持续、有特色、持续性2年的得0.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本小项最多计1分。	
		保障类	1.★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5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	
	保障类	2.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样本不低于60%，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样本20家	1.5	学校调研&马克思调研&教科院调研&教委临时布置的调研任务。		
	保障类	3.★走访企业10家，招聘会、宣讲会覆盖80%以上学生	1.5	所有走访数据均在教育部系统填报；招聘会、宣讲会需附新闻稿。	各二级学院附参与招聘会宣讲会人数的新闻稿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就业 (9)	保障类	4. 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个赛道报名人数占本院可报名总人数60%	1	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各二级学院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5.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9%，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得2分。	
	发展类	6. 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不低于30%	0.5	签过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及入职毕业生名单。
		7.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不低于5%	0.5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学生名单。
	发展类	8. 留沪就业不低于82%	0.5	留沪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9. 留临港就业不低于7%	0.5	附留临港学生名单。留临港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各二级学院附留临港学生名单。
	发展类	10. 麦可思的2024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民办本科平均水平	0.5	满意度等于平均水平，得0.5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1%，得1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2%，得2分，最多奖励2分。	
		1. 完善2014、2023、2024、2025届校友信息台账，保证每届信息更新完成度均不低于40%	2	在社汇校友系统中更新指定四届校友信息，每届完成度不低于40%。	
校友会基金会(6)	校友会 (4)	2. 完成校友捐赠额度5000元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校友捐赠额度，可获得 2 分；未完成既定校友捐赠额度，则计 0 分。	
		1. 新增一个企业奖助学金（合同三年及以上）或年度校友捐赠金额不低于9000元	2	达成任意一项，即可获得 2 分；若两项均未达成，则得 0 分。	合同签署在2025年内计算起且为三年，捐赠金额需在2025年内汇款至基金会账户。

注：如果标★的考核目标没完成，则该目标所属的KPI二级指标项全部不得分。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学院:	珠宝学院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思政教育(25)	“三位一体”育人体系(5)	保障类 1. 年度辅导员离职率低于17%，总流动率低于17%	1	符合1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离职，指离校。流动，指离校和离岗，不含晋升、退休。试用期内，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离职或不予转正的除外。	
		保障类 2. 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助理配备到位，完成学年度既定工作	1	按比例配备到位且每学期不少于1次院级专题培训得0.5分；手册记录完整规范得0.5分。	根据ISO中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做好相应记录，考查2024级。	
		发展类 1. 辅导员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荣誉	2	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中的团队拓展获评三等奖及以上，参赛队员0.2分/人，上限1分；其他辅导员专项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2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辅导员专项比赛、活动、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赛事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加1分，上限2分。	
		发展类 2. 专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	1	指导竞赛或项目数量达到专业导师数30%，得0.5分；50%（含）以上，得1分。	考查2024级专业导师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5)	保障类 1. 持有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景的辅导员至少1人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保障类 2. 新生心理筛查覆盖率达到100%，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参与人次达学生总数的100%，覆盖全年级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3. 积极开展心理宣传工作，为《大学生心理》杂志或校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投稿，每年至少录用5篇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4. ★具有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能及时响应，稳妥处置，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发展类 1. 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软硬件，完成每季度危机筛查后党政联席专题研讨预防处置措施，全年4次	1	每学期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有指导有场地。危机筛查名单+一生一策方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发展类 2.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评市级（含）以上荣誉	1	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1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心理健康活动季、活动月活动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额外加0.5分，上限1分。	
	学生思政教育(4)	发展类 3. 开设特色生命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校级以上）	1	完成1项得1分，上限1分。		
		保障类 1. 形成“一院一品”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且每年至少举办4次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1.5	形成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开展主题活动次数 \geq 4次，得1.5分；次数<4次，得0分。		
		保障类 2. 易班新生注册认证98%以上	0.5	注册率 \geq 98%，得0.5分；注册率<98%，得0分。		
		发展类 1. 在获得易班共建案例、易班指导老师、易班辅导员、易班工作站站长等奖项上有突破	2	在申报各类奖项上有突破，得1分，可累计，最高2分。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2. 在全国网络文化节作品选送上有突破或在全国易班优课优秀十佳案例报送推荐上有突破			选送作品被上海市网络研究中心推荐至全国组委会得0.5分，选送作品获得全国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3. 获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学风建设(6)	保障类 1.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3起	2	每年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3起，得2分。			
	保障类 2. 建设7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形成年度工作成果汇编	1.5	每年建成7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得1.5分。			
	保障类 3. 研究设定诚信考场标准，并建立4个诚信考场	1	每年建成4个“诚信考场”，得1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发展类	1. 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活动，学习支持中心每年至少举办2次规模较大的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1.5	学院学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增加1个，奖励1分，最高1.5分。	
	保障类	1. “三级建家”建设工作全覆盖，“三级建家”获评率不低于97%（含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	0.5	“三级建家”获评率达97%及以上得0.5分，低于97%得0分。	根据“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保障类	2. 学生宿舍违纪率低于15%	0.5	违纪率低于15%得0.5分，超过15%得0分。	宿舍违纪率指当年度学院所有违纪数量总和除以学院宿舍总间数
	保障类	3. 院系领导（除学工口）深入社区开展工作不低于4人次	0.5	领导班子进社区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工作4次及以上，并有相应的通讯报道，得0.5分，未达到4次，得0分。	
	保障类	4. ★无违反学生社区管理办法造成重大人员、财产伤亡损失的情况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发展类	1. 打造社区育人品牌，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区育人品牌，且每学期开展与之相应的特色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	1.5	形成建设方案、实施过程、建设成效（典型案例），每完成一项得0.5分，具体要求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布通知为准。	
	发展类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有效整合校内外各方育人资源，不断丰富社区育人队伍，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1次	1.5	组织关工委、学术名家、行业专家、典范人物、劳模等优秀专业师资进社区开展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活动，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法。每开展1次活动得0.5分，最高得1分；形成学院特色工作法得0.5分。	
第二课堂质量（7.5）	保障类	1. 围绕“学雷锋”形成校园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活动	1.5	形成“学雷锋”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得1.5分。	
	保障类	2. ★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各项社团工作，无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发生	1.5	社团全部通过年审，得0.5分；未通过，得0分；指导教师手册填写完整，得0.5分，填写不完整不得分。五星至三星社团获得率达到20%得0.5分，未达到得0分。	
	保障类	3. 完成“智慧团建”各项指标	1	完成“智慧团建”全部指标任务得1分；未完成得0分。	
	发展类	1.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0.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得0.5分。	附竞赛白名单。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有突破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特等奖2分，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共计2分。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3. 新增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并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每新增一个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得0.5分，共计1分。	
学生发展（19）	保障类	1. 生均借阅图书达8册及以上（其中专业图书达5册及以上）	0.5		专业图书依据各专业相关课程设置
	保障类	2. 组织学生参与院级读书沙龙、讲座等活动	0.5		
	发展类	1. 学生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校外信息素养相关竞赛有所突破	0.5	获得省级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获得一等奖额外奖励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2. 举办提升学院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展览活动	0.5	与图书馆合作每举办一场大型主题展得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3. 打造学院读书品牌活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和深化文化修养	0.5	读书品牌活动可持续、有特色、持续性2年的得0.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本小项最多计1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就业 (9)	保障类	1.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5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	
	保障类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样本不低于60%，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样本10家	1.5	学校调研&麦克思调研&教科院调研&教委临时布置的调研任务。	
	保障类	3. ★走访企业5家，招聘会、宣讲会覆盖80%以上学生	1.5	所有走访数据均在教育部系统填报；招聘会、宣讲会需附新闻稿。	各二级学院附参与招聘会宣讲会人数的新闻稿
	保障类	4. 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个赛道报名人数占本院可报名总数60%	1	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各二级学院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发展类	5.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9%，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得2分。	
	发展类	6. 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不低于30%	0.5	签过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及入职毕业生名单。
	发展类	7.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不低于5%	0.5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学生名单。
	发展类	8. 留沪就业不低于69%	0.5	留沪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发展类	9. 留临港就业不低于5%	0.5	附留临港学生名单。留临港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各二级学院附留临港学生名单。
	发展类	10. 麦可思的2024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民办本科平均水平	0.5	满意度等于平均水平，得0.5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1%，得1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2%，得2分，最多奖励2分。	
校友会基金会 (6)	校友会 (4)	保障类	1. 完善2014、2023、2024、2025届校友信息台账，保证每届信息更新完成度均不低于40%	2	在社汇校友系统中更新指定四届校友信息，每届完成度不低于40%。
		保障类	2. 完成校友捐赠额度3000元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校友捐赠额度，可获得 2 分；未完成既定校友捐赠额度，则计 0 分。
	基金会 (2)	发展类	1. 新增一个企业奖助学金（合同三年及以上）或年度校友捐赠金额不低于6500元	2	达成任意一项，即可获得 2 分；若两项均未达成，则得 0 分。
	合同签署在2025年内计算起且为三年，捐赠金额需在2025年内汇款至基金会账户。				

注：如果标★的考核目标没完成，则该目标所属的KPI二级指标项全部不得分。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52

学院:	教育学院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三位一体”育人体系（5）	保障类	1. 年度辅导员离职率低于21%，总流动率低于21%	1	符合1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离职，指离校。流动，指离校和离岗，不含晋升、退休。试用期内，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离职或不予转正的除外。	
		2. 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助理配备到位，完成学年度既定工作	1	按比例配备到位且每学期不少于1次院级专题培训得0.5分；手册记录完整规范得0.5分。	根据ISO中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做好相应记录，考查2024级。	
	发展类	1. 辅导员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荣誉	2	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中的团队拓展获评三等奖及以上，参赛队员0.2分/人，上限1分；其他辅导员专项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2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辅导员专项比赛、活动、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赛事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加1分，上限2分。	
	发展类	2. 专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	1	指导竞赛或项目数量达到专业导师数30%，得0.5分；50%（含）以上，得1分。	考查2024级专业导师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5）	保障类	1. 持有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景的辅导员至少1人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保障类	2. 新生心理筛查覆盖率达到100%，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参与人次达学生总数的100%，覆盖全年级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3. 积极开展心理宣传工作，为《大学生心理》杂志或校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投稿，每年至少录用5篇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4. ★具有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能及时响应，稳妥处置，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发展类	1. 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软硬件，完成每季度危机筛查后党政联席专题研讨预防处置措施，全年4次	1	每学期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有指导有场地。危机筛查名单+一生一策方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发展类	2.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评市级（含）以上荣誉	1	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1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心理健康活动季、活动月活动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额外加0.5分，上限1分。	
	发展类	3. 开设特色生命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校级及以上）	1	完成1项得1分，上限1分		
思政教育（25）	保障类	1. 形成“一院一品”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且每年至少举办4次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1.5	形成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开展主题活动次数≥4次，得1.5分；次数<4次，得0分。		
		2. 易班新生注册认证98%以上	0.5	注册率≥98%，得0.5分；注册率<98%，得0分。		
	发展类	1. 在获得易班共建案例、易班指导老师、易班辅导员、易班工作站站长等奖项上有突破	2	在申报各类奖项上有突破，得1分，可累计，最高2分。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2. 在全国网络文化节作品选送上有突破或在全国易班优秀十佳案例报送推荐上有突破			选送作品被上海市网络研究中心推荐至全国组委会得0.5分，选送作品获得全国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3. 获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保障类	1.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1起	2	每年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1起，得2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学风建设（6）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保障类	2. 建设4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形成年度工作成果汇编	1.5	每年建成4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得1.5分。	
	保障类	3. 研究设定诚信考场标准，并建立4个诚信考场	1	每年建成4个“诚信考场”，得1分。	
	发展类	1. 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活动，学习支持中心每年至少举办2次规模较大的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1.5	学院学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增加1个，奖励1分，最高1.5分。	
	保障类	1. “三级建家”建设工作全覆盖，“三级建家”获评率不低于97%（含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	0.5	“三级建家”获评率达97%及以上得0.5分，低于97%得0分。	根据“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保障类	2. 学生宿舍违纪率低于15%	0.5	违纪率低于15%得0.5分，超过15%得0分。	宿舍违纪率指当年度学院所有违纪数量总和除以学院宿舍总间数
	保障类	3. 院系领导（除学工口）深入社区开展工作不低于4人次	0.5	领导班子进社区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工作4次及以上，并有相应的通讯报道，得0.5分，未达到4次，得0分。	
	保障类	4. ★无违反学生社区管理办法造成重大人员、财产伤亡损失的情况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发展类	1. 打造社区育人品牌，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区育人品牌，且每学期开展与之相应的特色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	1.5	形成建设方案、实施过程、建设成效（典型案例），每完成一项得0.5分，具体要求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布通知为准。	
	发展类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有效整合校内外各方育人资源，不断丰富社区育人队伍，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1次	1.5	组织关工委、学术名家、行业专家、典范人物、劳模等优秀专业师资进社区开展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活动，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法。每开展1次活动得0.5分，最高得1分；形成学院特色工作法得0.5分。	
第二课堂质量（7.5） 图书馆文化建设（2.5）	保障类	1. 围绕“学雷锋”形成校园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活动	1.5	形成“学雷锋”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得1.5分。	
	保障类	2. ★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各项社团工作，无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发生	1.5	社团全部通过年审，得0.5分；未通过，得0分；指导教师手册填写完整，得0.5分，填写不完整不得分。五星至三星社团获得率达到20%得0.5分，未达到得0分。	
	保障类	3. 完成“智慧团建”各项指标	1	完成“智慧团建”全部指标任务得1分；未完成得0分。	
	发展类	1.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0.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得0.5分。 附竞赛白名单。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有突破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特等奖2分，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共计2分。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3. 新增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并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每新增一个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得0.5分，共计1分。	
	保障类	1. 生均借阅图书达8册及以上（其中专业图书达5册及以上）	0.5		专业图书依据各专业相关课程设置
	保障类	2. 组织学生参与院级读书沙龙、讲座等活动	0.5		
	发展类	1. 学生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校外信息素养相关竞赛有所突破	0.5	获得省级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获得一等奖额外奖励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2. 举办提升学院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展览活动	0.5	与图书馆合作每举办一场大型主题展得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19)	就业 (9)	发展类	3. 打造学院读书品牌活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和深化文化修养	0.5	读书品牌活动可持续、有特色、持续性2年的得0.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本小项最多计1分。	
		保障类	1.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7.3%，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5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	
		保障类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样本不低于60%，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样本6家	1.5	学校调研&麦克思调研&教科院调研&教委临时布置的调研任务。	
		保障类	3. ★走访企业6家，招聘会、宣讲会覆盖90%以上学生	1.5	所有走访数据均在教育部系统填报；招聘会、宣讲会需附新闻稿。	各二级学院附参与招聘会宣讲会人数的新闻稿
		保障类	4. 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个赛道报名人数占本院可报名总人数60%	1	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各二级学院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发展类	5.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9%，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得2分。	
		发展类	6. 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不低于30%	0.5	签过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及入职毕业生名单。
		发展类	7.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不低于5%	0.5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学生名单。
		发展类	8. 留沪就业不低于73%	0.5	留沪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发展类	9. 留临港就业不低于3%	0.5	附留临港学生名单。留临港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各二级学院附留临港学生名单。
		发展类	10. 麦可思的2024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民办本科平均水平	0.5	满意度等于平均水平，得0.5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1%，得1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2%，得2分，最多奖励2分。	
校友会基金会 (6)	校友会 (4)	保障类	1. 完善2014、2023、2024、2025届校友信息台账，保证每届信息更新完成度均不低于40%	2	在社汇校友系统中更新指定四届校友信息，每届完成度不低于40%。	
		保障类	2. 完成校友捐赠额度1000元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校友捐赠额度，可获得 2 分；未完成既定校友捐赠额度，则计 0 分。	
	基金会 (2)	发展类	1. 新增一个企业奖助学金（合同三年及以上）或年度校友捐赠金额不低于3000元	2	达成任意一项，即可获得 2 分；若两项均未达成，则得 0 分。	合同签署在2025年内计算起且为三年，捐赠金额需在2025年内汇款至基金会账户。

注：如果标★的考核目标没完成，则该目标所属的KPI二级指标项全部不得分。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学院:	健康管理学院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三位一体”育人体系（5）	保障类	1. 年度辅导员离职率低于12%，总流动率低于12%	1	符合1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离职，指离校。流动，指离校和离岗，不含晋升、退休。试用期内，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离职或不予转正的除外。	
	保障类	2. 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助理配备到位，完成学年度既定工作	1	按比例配备到位且每学期不少于1次院级专题培训得0.5分；手册记录完整规范得0.5分。	根据ISO中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做好相应记录，考查2024级。	
	发展类	1. 辅导员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荣誉	2	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中的团队拓展获评三等奖及以上，参赛队员0.2分/人，上限1分；其他辅导员专项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2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辅导员专项比赛、活动、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赛事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加1分，上限2分。	
	发展类	2. 专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	1	指导竞赛或项目数量达到专业导师数30%，得0.5分；50%（含）以上，得1分。	考查2024级专业导师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5）	保障类	1. 持有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景的辅导员至少1人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保障类	2. 新生心理筛查覆盖率达到100%，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参与人次达学生总数的100%，覆盖全年级。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3. 积极开展心理宣传工作，为《大学生心理》杂志或校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投稿，每年至少录用5篇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4. ★具有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能及时响应，稳妥处置，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发展类	1. 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软硬件，完成每季度危机筛查后党政联席专题研讨预防处置措施，全年4次。	1	每学期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有指导有场地。危机筛查名单+一生一策方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发展类	2.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评市级（含）以上荣誉	1	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1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心理健康活动季、活动月活动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额外加0.5分，上限1分。	
	发展类	3. 开设特色生命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校级及以上）	1	完成1项得1分，上限1分。		
思政教育（25）	保障类	1. 形成“一院一品”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且每年至少举办4次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1.5	形成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开展主题活动次数≥4次，得1.5分；次数<4次，得0分。		
	保障类	2. 易班新生注册认证98%以上	0.5	注册率≥98%，得0.5分；注册率<98%，得0分。		
	发展类	1. 在获得易班共建案例、易班指导老师、易班辅导员、易班工作站站长等奖项上有突破	2	在申报各类奖项上有突破，得1分，可累计，最高2分。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2. 在全国网络文化节作品选送上有突破或在全国易班优课优秀十佳案例报送推荐上有突破			选送作品被上海市网络研究中心推荐至全国组委会得0.5分，选送作品获得全国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3. 获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保障类	1.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2起	2	每年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2起，得2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学生发展 ——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学风建设（6）	保障类 2. 建设7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形成年度工作成果汇编	1.5	每年建成7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得1.5分。	
		保障类 3. 研究设定诚信考场标准，并建立5个诚信考场	1	每年建成5个“诚信考场”，得1分。	
		发展类 1. 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活动，学习支持中心每年至少举办2次规模较大的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1.5	学院学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增加1个，奖励1分，最高1.5分。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保障类 1. “三级建家”建设工作全覆盖，“三级建家”获评率不低于97%（含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	0.5	“三级建家”获评率达97%及以上得0.5分，低于97%得0分。	根据“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保障类 2. 学生宿舍违纪率低于15%	0.5	违纪率低于15%得0.5分，超过15%得0分。	宿舍违纪率指当年度学院所有违纪数量总和除以学院宿舍总间数
		保障类 3. 院系领导（除学工口）深入社区开展工作不低于4人次	0.5	领导班子进社区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工作4次及以上，并有相应的通讯报道，得0.5分，未达到4次，得0分。	
		保障类 4. ★无违反学生社区管理办法造成重大人员、财产伤亡损失的情况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发展类 1. 打造社区育人品牌，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区育人品牌，且每学期开展与之相应的特色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	1.5	形成建设方案、实施过程、建设成效（典型案例），每完成一项得0.5分，具体要求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布通知为准。	
		发展类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有效整合校内外各方育人资源，不断丰富社区育人队伍，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1次。	1.5	组织关工委、学术名家、行业专家、典范人物、劳模等优秀专业师资进社区开展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活动，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法。每开展1次活动得0.5分，最高得1分；形成学院特色工作法得0.5分。	
学生发展 —— 第二课堂质量（7.5）	第二课堂质量（7.5）	保障类 1. 围绕“学雷锋”形成校园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活动	1.5	形成“学雷锋”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得1.5分。	
		保障类 2. ★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各项社团工作，无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发生	1.5	社团全部通过年审，得0.5分；未通过，得0分；指导教师手册填写完整，得0.5分，填写不完整不得分。五星至三星社团获得率达到20%得0.5分，未达到得0分。	
		保障类 3. 完成“智慧团建”各项指标	1	完成“智慧团建”全部指标任务得1分；未完成得0分。	
		发展类 1.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0.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得0.5分。	附竞赛白名单。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有突破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特等奖2分，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共计2分。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3. 新增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并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每新增一个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得0.5分，共计1分。	
	图书馆文化建设（2.5）	保障类 1. 生均借阅图书达8册及以上（其中专业图书达5册及以上）	0.5		专业图书依据各专业相关课程设置
		保障类 2. 组织学生参与院级读书沙龙、讲座等活动	0.5		
		发展类 1. 学生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校外信息素养相关竞赛有所突破	0.5	获得省级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获得一等奖额外奖励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2. 举办提升学院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展览活动	0.5	与图书馆合作每举办一场大型主题展得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19)	就业 (9)	发展类	3. 打造学院读书品牌活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和深化文化修养	0.5	读书品牌活动可持续、有特色、持续性2年的得0.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本小项最多计1分。	
		保障类	1.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5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	
		保障类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样本不低于60%，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样本8家	1.5	学校调研&马克思调研&教科院调研&教委临时布置的调研任务。	
		保障类	3. ★走访企业4家，招聘会、宣讲会覆盖80%以上学生	1.5	所有走访数据均在教育部系统填报；招聘会、宣讲会需附新闻稿。	各二级学院附参与招聘会宣讲会人数的新闻稿
		保障类	4. 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个赛道报名人数占本院可报名总人数60%	1	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各二级学院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发展类	5.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9%，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得2分。	
		发展类	6. 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不低于30%	0.5	签过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及入职毕业生名单。
		发展类	7.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不低于5%	0.5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学生名单。
		发展类	8. 留沪就业不低于80%	0.5	留沪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发展类	9. 留临港就业不低于2%	0.5	附留临港学生名单。留临港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各二级学院附留临港学生名单。
		发展类	10. 麦可思的2024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民办本科平均水平	0.5	满意度等于平均水平，得0.5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1%，得1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2%，得2分，最多奖励2分。	
校友会基金会 (6)	校友会 (4)	保障类	1. 完善2014、2023、2024、2025届校友信息台账，保证每届信息更新完成度均不低于40%	2	在社汇校友系统中更新指定四届校友信息，每届完成度不低于40%。	
		保障类	2. 完成校友捐赠额度1500元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校友捐赠额度，可获得2分；未完成既定校友捐赠额度，则计0分。	
	基金会 (2)	发展类	1. 新增一个企业奖助学金（合同三年及以上）或年度校友捐赠金额不低于4000元	2	达成任意一项，即可获得2分；若两项均未达成，则得0分。	合同签署在2025年内计算起且为三年，捐赠金额需在2025年内汇款至基金会账户。

注：如果标★的考核目标没完成，则该目标所属的KPI二级指标项全部不得分。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98

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三位一体”育 人体系 (5)	保障类	1. 年度辅导员离职率低于9%，总流动率低于9%	1	符合1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离职，指离校。流动，指离校和离岗，不含晋升、退休。试用期内，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离职或不予转正的除外。	
		2. 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助理配备到位，完成学年度既定工作	1	按比例配备到位且每学期不少于1次院级专题培训得0.5分；手册记录完整规范得0.5分。	根据ISO中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做好相应记录，考查2024级。	
	发展类	1. 辅导员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荣誉	2	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中的团队拓展获评三等奖及以上，参赛队员0.2分/人，上限1分；其他辅导员专项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2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辅导员专项比赛、活动、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赛事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加1分，上限2分。	
		2. 专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	1	指导竞赛或项目数量达到专业导师数30%，得0.5分；50%（含）以上，得1分。	考查2024级专业导师	
大学生心理健 康教育 (5)	保障类	1. 持有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景的辅导员至少1人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2. 新生心理筛查覆盖率达到100%，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参与人次达学生总数的100%，覆盖全年级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3. 积极开展心理宣传工作，为《大学生心理》杂志或校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投稿，每年至少录用5篇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4. ★具有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能及时响应，稳妥处置，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发展类	1. 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软硬件，完成每季度危机筛查后党政联席专题研讨预防处置措施，全年4次	1	每学期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有指导有场地。危机筛查名单+一生一策方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2.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评市级（含）以上荣誉	1	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1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心理健康活动季、活动月活动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额外加0.5分，上限1分。	
	发展类	3. 开设特色生命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校级及以上）	1	完成1项得1分，上限1分。		
	思政教 育 (25)	保障类	1. 形成“一院一品”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且每年至少举办4次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1.5	形成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开展主题活动次数≥4次，得1.5分；次数<4次，得0分。	
		保障类	2. 易班新生注册认证98%以上	0.5	注册率≥98%，得0.5分；注册率<98%，得0分。	
		发展类	1. 在获得易班共建案例、易班指导老师、易班辅导员、易班工作站站长等奖项上有突破	2	在申报各类奖项上有突破，得1分，可累计，最高2分。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2. 在全国网络文化节作品选送上有突破或在全国易班优课优秀十佳案例报送推荐上有突破			选送作品被上海市网络研究中心推荐至全国组委会得0.5分，选送作品获得全国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3. 获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学风建设 (6)	保障类	1.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6起	2	每年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6起，得2分。		
	保障类	2. 建设9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形成年度工作成果汇编	1.5	每年建成9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得1.5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保障类	3. 研究设定诚信考场标准，并建立4个诚信考场	1	每年建成4个“诚信考场”，得1分。	
		1. 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活动，学习支持中心每年至少举办2次规模较大的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1.5	学院学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增加1个，奖励1分，最高1.5分。	
	保障类	1. “三级建家”建设工作全覆盖，“三级建家”获评率不低于97%（含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	0.5	“三级建家”获评率达97%及以上得0.5分，低于97%得0分。	根据“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保障类	2. 学生宿舍违纪率低于15%	0.5	违纪率低于15%得0.5分，超过15%得0分。	宿舍违纪率指当年度学院所有违纪总和除以学院宿舍总间数
	保障类	3. 院系领导（除学工口）深入社区开展工作不低于4人次	0.5	领导班子进社区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工作4次及以上，并有相应的通讯报道，得0.5分，未达到4次，得0分。	
	保障类	4. ★无违反学生社区管理办法造成重大人员、财产伤亡损失的情况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发展类	1. 打造社区育人品牌，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区育人品牌，且每学期开展与之相应的特色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	1.5	形成建设方案、实施过程、建设成效（典型案例），每完成一项得0.5分，具体要求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布通知为准。	
	发展类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有效整合校内外各方育人资源，不断丰富社区育人队伍，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1次	1.5	组织关工委、学术名家、行业专家、典范人物、劳模等优秀专业师资进社区开展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活动，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法。每开展1次活动得0.5分，最高得1分；形成学院特色工作法得0.5分。	
第二课堂质量（7.5）	保障类	1. 围绕“学雷锋”形成校园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活动	1.5	形成“学雷锋”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得1.5分。	
	保障类	2. ★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各项社团工作，无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发生	1.5	社团全部通过年审，得0.5分；未通过，得0分；指导教师手册填写完整，得0.5分，填写不完整不得分。五星至三星社团获得率达到20%得0.5分，未达到得0分。	
	保障类	3. 完成“智慧团建”各项指标	1	完成“智慧团建”全部指标任务得1分；未完成得0分。	
	发展类	1.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0.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得0.5分。	附竞赛白名单。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有突破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特等奖2分，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共计2分。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3. 新增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并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每新增一个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得0.5分，共计1分。	
学生发展（19）	保障类	1. 生均借阅图书达8册及以上（其中专业图书达5册及以上）	0.5		专业图书依据各专业相关课程设置
	保障类	2. 组织学生参与院级读书沙龙、讲座等活动	0.5		
	发展类	1. 学生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校外信息素养相关竞赛有所突破	0.5	获得省级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获得一等奖额外奖励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2. 举办提升学院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展览活动	0.5	与图书馆合作每举办一场大型主题展得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3. 打造学院读书品牌活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和深化文化修养	0.5	读书品牌活动可持续、有特色、持续性2年的得0.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本小项最多计1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就业 (9)	保障类	1.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5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	
	保障类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样本不低于60%，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样本10家	1.5	学校调研&马克思调研&教科院调研&教委临时布置的调研任务。	
	保障类	3. ★走访企业5家，招聘会、宣讲会覆盖80%以上学生	1.5	所有走访数据均在教育部系统填报；招聘会、宣讲会需附新闻稿。	各二级学院附参与招聘会宣讲会人数的新闻稿
	保障类	4. 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个赛道报名人数占本院可报名总人数60%	1	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各二级学院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发展类	5.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9%，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得2分。	
	发展类	6. 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不低于30%	0.5	签过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及入职毕业生名单。
	发展类	7.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不低于5%	0.5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学生名单。
	发展类	8. 留沪就业不低于89%	0.5	留沪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发展类	9. 留临港就业不低于8%	0.5	附留临港学生名单。留临港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各二级学院附留临港学生名单。
	发展类	10. 麦可思的2024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民办本科平均水平	0.5	满意度等于平均水平，得0.5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1%，得1分；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2%，得2分，最多奖励2分。	
校友会 基金会 (6)	校友会 (4)	保障类	1. 完善2014、2023、2024、2025届校友信息台账，保证每届信息更新完成度均不低于40%	2	在社汇校友系统中更新指定四届校友信息，每届完成度不低于40%。
		保障类	2. 完成校友捐赠额度2000元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校友捐赠额度，可获得 2 分；未完成既定校友捐赠额度，则计 0 分。
	基金会 (2)	发展类	1. 新增一个企业奖助学金（合同三年及以上）或年度校友捐赠金额不低于4000元	2	达成任意一项，即可获得 2 分；若两项均未达成，则得 0 分。

注：如果标★的考核目标没完成，则该目标所属的KPI二级指标项全部不得分。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学院:	国际设计学院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三位一体”育 人体系（5）	保障类	1. 辅导员保持岗位稳定，无流动，完成学年学生工作，无疏忽或过失	1	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保障类	2. 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助理配备到位，完成学年度既定工作	1	按比例配备到位且每学期不少于1次院级专题培训得0.5分；手册记录完整规范得0.5分。	根据ISO中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做好相应记录，考查2024级。	
	发展类	1. 辅导员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荣誉	2	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中的团队拓展获评三等奖及以上，参赛队员0.2分/人，上限1分；其他辅导员专项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2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辅导员专项比赛、活动、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赛事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加1分，上限2分。	
	发展类	2. 专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	1	指导竞赛或项目数量达到专业导师数30%，得0.5分；50%（含）以上，得1分。	考查2024级专业导师	
	保障类	1. 辅导员参加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专题培训1次/学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保障类	2. 新生心理筛查覆盖率达到100%，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参与人次达学生总数的100%，覆盖全年级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3. 积极开展心理宣传工作，为《大学生心理》杂志或校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投稿，每年至少录用2篇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4. ★具有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能及时响应，稳妥处置，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大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5）	发展类	1. 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软硬件，完成每季度危机筛查后党政联席专题研讨预防处置措施，全年4次	1	每学期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有指导有场地。危机筛查名单+一生一策方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发展类	2.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评市级（含）以上荣誉	1	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1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心理健康活动季、活动月活动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额外加0.5分，上限1分。	
	发展类	3. 开设特色生命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校级以上）	1	完成1项得1分，上限1分。		
	保障类	1. 形成“一院一品”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且每年至少举办2次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1.5	形成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开展主题活动次数≥4次，得1.5分；次数<4次，得0分。		
	保障类	2. 易班新生注册认证98%以上	0.5	注册率≥98%，得0.5分；注册率<98%，得0分。		
思政教 育（25）	发展类	1. 在获得易班共建案例、易班指导老师、易班辅导员、易班工作站站长等奖项上有突破	2	在申报各类奖项上有突破，得1分，可累计，最高2分。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2. 在全国网络文化节作品选送上有突破或在全国易班优课优秀十佳案例报送推荐上有突破			选送作品被上海市网络研究中心推荐至全国组委会得0.5分，选送作品获得全国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3. 获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保障类	1.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1起	2	每年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1起，得2分。		
	保障类	2. 建设1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形成年度工作成果汇编	1.5	每年建成1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得1.5分。		
学风建设（6）	保障类	3. 研究设定诚信考场标准，并建立1个诚信考场	1	每年建成1个“诚信考场”，得1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发展类	1. 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活动，学习支持中心每年至少举办1次规模较大的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1. 5	学院学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增加1个，奖励1分，最高1.5分。	
	保障类	1. “三级建家”建设工作全覆盖，“三级建家”获评率不低于97%（含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	0. 5	“三级建家”获评率达97%及以上得0.5分，低于97%得0分。	根据“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保障类	2. 学生宿舍违纪率低于15%	0. 5	违纪率低于15%得0.5分，超过15%得0分。	宿舍违纪率指当年度学院所有违纪数量总和除以学院宿舍总间数
	保障类	3. 院系领导（除学工口）深入社区开展工作不低于4人次	0. 5	领导班子进社区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工作4次及以上，并有相应的通讯报道，得0.5分，未达到4次，得0分。	
	保障类	4. ★无违反学生社区管理办法造成重大人员、财产伤亡损失的情况	0. 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发展类	1. 打造社区育人品牌，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区育人品牌，且每学期开展与之相应的特色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	1. 5	形成建设方案、实施过程、建设成效（典型案例），每完成一项得0.5分，具体要求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布通知为准。	
	发展类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有效整合校内外各方育人资源，不断丰富社区育人队伍，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1次	1. 5	组织关工委、学术名家、行业专家、典范人物、劳模等优秀专业师资进社区开展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活动，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法。每开展1次活动得0.5分，最高得1分；形成学院特色工作法得0.5分。	
第二课堂质量（7.5）	保障类	1. 围绕“学雷锋”形成校园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活动	2	形成“学雷锋”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得2分。	
	保障类	2. 完成“智慧团建”各项指标	2	完成“智慧团建”全部指标任务得2分；未完成，得0分。	
	发展类	1.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0. 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得0.5分。	附竞赛白名单。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有突破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特等奖2分，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共计2分。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3. 新增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并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每新增一个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得0.5分，共计1分。	
	保障类	1. 生均借阅图书达8册及以上（其中专业图书达5册及以上）	0. 5		专业图书依据各专业相关课程设置
	保障类	2. 组织学生参与院级读书沙龙、讲座等活动	0. 5		
学生发展（19）	发展类	1. 学生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校外信息素养相关竞赛有所突破	0. 5	获得省级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获得一等奖额外奖励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2. 举办提升学院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展览活动	0. 5	与图书馆合作每举办一场大型主题展得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就业 (9)	发展类	3. 打造学院读书品牌活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和深化文化修养	0.5	读书品牌活动可持续、有特色、持续性2年的得0.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本小项最多计1分。	
	保障类	1.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5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	
	保障类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样本不低于60%，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样本2家	1.5	学校调研&马克思调研&教科院调研&教委临时布置的调研任务。	
	保障类	3. ★走访企业1家，招聘会、宣讲会覆盖80%以上学生	1.5	所有走访数据均在教育部系统填报；招聘会、宣讲会需附新闻稿。	各二级学院附参与招聘会宣讲会人数的新闻稿
	保障类	4. 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个赛道报名人数占本院可报名总数60%	1	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各二级学院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发展类	5.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9%，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得2分。	
	发展类	6.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不低于10%	0.5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学生名单。
	发展类	7. 留沪就业不低于90%	1	留沪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发展类	8. 留临港就业不低于7%	1	附留临港学生名单。留临港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额外奖励0.5分，最多奖励2分。	

注：如果标★的考核目标没完成，则该目标所属的KPI二级指标项全部不得分。

2025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KPI清单

学院:	职业技术学院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思政教育 (25)	“三位一体”育 人体系 (5)	保障类	1. 年度辅导员离职率低于12%，总流动率低于12%	1	符合1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离职，指离校。流动，指离校和离岗，不含晋升、退休。试用期内，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离职或不予转正的除外。
		保障类	2. 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助理配备到位，完成学年度既定工 作	1	按比例配备到位且每学期不少于1次院级专题培训得 0.5分；手册记录完整规范得0.5分。	根据ISO中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做好相应记录，考查2024级。
		发展类	1. 辅导员代表学校获评市级（含）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荣 誉	2	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中的团队拓展获评三等奖及以上，参赛队员0.2分/人，上限1分；其他辅导员专项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2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辅导员专项比赛、活动、上海市辅导员活动月赛事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加1分，上限2分。
		发展类	2. 专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获评市级 (含)以上相关荣誉	1	指导竞赛或项目数量达到专业导师数30%，得0.5分； 50%（含）以上，得1分。	考查2024级专业导师
	大学生心理健 康教育 (5)	保障类	1. 持有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 景的辅导员至少1人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保障类	2. 新生心理筛查覆盖率达到100%，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 动参与人次达学生总数的100%，覆盖全年级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3. 积极开展心理宣传工作，为《大学生心理》杂志或校 心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投稿，每年至少录用5篇	0.5	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保障类	4. ★具有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能及时响应，稳 妥处置，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0分。	
		发展类	1. 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软硬件，完成每季度危 机筛查后党政联席专题研讨预防处置措施，全年4次	1	每学期完成得0.5分，未完成得0分。	有指导有场地。危机筛查名单+一生一策方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发展类	2.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评市级 (含)以上荣誉	1	单人赛事获评三等奖及以上0.5分/人/项，不设等第的荣誉称号0.5分/人，上限1分。	包括教卫系统、民办党工委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心理健康活动季、活动月活动等。刷新学校近3年该项荣誉记录，突破1项额外加0.5分，上限1分
	学生思政教育 (4)	发展类	3. 开设特色生命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 育科研课题（校级及以上）	1	完成1项得1分，上限1分。	
		保障类	1. 形成“一院一品”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且每年至少 举办4次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1.5	形成思政教育工作品牌，并开展主题活动次数≥4次， 得1.5分；次数<4次，得0分。	
		保障类	2. 易班新生注册认证98%以上	0.5	注册率≥98%，得0.5分；注册率<98%，得0分。	
		发展类	1. 在获得易班共建案例、易班指导老师、易班辅导员、 易班工作站站长等奖项上有突破	2	在申报各类奖项上有突破，得1分，可累计，最高2分。 。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2. 在全国网络文化节作品选送上有突破或在全国易班优 秀十佳案例报送推荐上有突破			选送作品被上海市网络研究中心推荐至全 国组委会得0.5分，选送作品获得全国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发展类	3. 获评市级及以上网络思政相关优秀案例、项目立项			每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最多计2分。
学风建设 (6)	保障类	1.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3起	2	每年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不超过3起，得2分。		
	保障类	2. 建设7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级”，形成年度工作成果 汇编	1.5	每年建成7个“沉浸式课堂示范班”，得1.5分。		
	保障类	3. 研究设定诚信考场标准，并建立4个诚信考场	1	每年建成4个“诚信考场”，得1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5）	发展类	1. 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活动，学习支持中心每年至少举办2次规模较大的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1.5	学院学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增加1个，奖励1分，最高1.5分。	
	保障类	1. “三级建家”建设工作全覆盖，“三级建家”获评率不低于97%（含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	0.5	“三级建家”获评率达97%及以上得0.5分，低于97%得0分。	根据“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保障类	2. 学生宿舍违纪率低于15%	0.5	违纪率低于15%得0.5分，超过15%得0分。	宿舍违纪率指当年度学院所有违纪数量总和除以学院宿舍总间数
	保障类	3. 院系领导（除学工口）深入社区开展工作不低于4人次	0.5	领导班子进社区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工作4次及以上，并有相应的通讯报道，得0.5分，未达到4次，得0分。	
	保障类	4. ★无违反学生社区管理办法造成重大人员、财产伤亡损失的情况	0.5	符合该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发展类	1. 打造社区育人品牌，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区育人品牌，且每学期开展与之相应的特色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	1.5	形成建设方案、实施过程、建设成效（典型案例），每完成一项得0.5分，具体要求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布通知为准。	
	发展类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有效整合校内外各方育人资源，不断丰富社区育人队伍，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1次	1.5	组织关工委、学术名家、行业专家、典范人物、劳模等优秀专业师资进社区开展主题讲座、沙龙分享等活动，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技能实训、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法。每开展1次活动得0.5分，最高得1分；形成学院特色工作法得0.5分。	
第二课堂质量（7.5）	保障类	1. 围绕“学雷锋”形成校园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活动	1.5	形成“学雷锋”文化品牌，并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得1.5分。	
	保障类	2. ★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各项社团工作，无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发生	1.5	社团全部通过年审，得0.5分；未通过，得0分；指导教师手册填写完整，得0.5分，填写不完整不得分。五星至三星社团获得率达到20%得0.5分，未达到得0分。	
	保障类	3. 完成“智慧团建”各项指标	1	完成“智慧团建”全部指标任务得1分；未完成得0分。	
	发展类	1.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	0.5	参加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有突破，得0.5分。	附竞赛白名单。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有突破	2	参加“知行杯”上海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特等奖2分，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共计2分。	如参加白名单之外的竞赛，需提前进行认证。
	发展类	3. 新增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并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每新增一个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或项目得0.5分，共计1分。	
学生发展（2.5）	保障类	1. 生均借阅图书达8册及以上（其中专业图书达5册及以上）	0.5		专业图书依据各专业相关课程设置
	保障类	2. 组织学生参与院级读书沙龙、讲座等活动	0.5		
	发展类	1. 学生参与图书馆组织的校外信息素养相关竞赛有所突破	0.5	获得省级三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1分，一等奖得1.5分，（获得一等奖额外奖励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发展类	2. 举办提升学院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展览活动	0.5	与图书馆合作每举办一场大型主题展得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KPI指标名称	类别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细则	其他说明
(19) 就业 (9)	发展类	3. 打造学院读书品牌活动, 培养学生阅读习惯和深化文化修养	0.5	读书品牌活动可持续、有特色、持续性2年的得0.5分, 每增加一年加0.5分, 本小项最多计1分。	
		1.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8%, 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5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 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	
	保障类	2.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样本不低于60%, 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样本12家	1.5	学校调研&麦克思调研&教科院调研&教委临时布置的调研任务。	
		3. ★走访企业6家, 招聘会、宣讲会覆盖80%以上学生	1.5	所有走访数据均在教育部系统填报; 招聘会、宣讲会需附新闻稿。	各二级学院附参与招聘会宣讲会人数的新闻稿
	保障类	4. 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个赛道报名人数占本院可报名总人数60%	1	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各二级学院附比赛报名学生白名单
		5.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9%, 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按照教委8月底截止日期计算, 教委抽查过程中不存在主动就业数据造假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0%, 得2分。	
	发展类	6. 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不低于30%	0.5	签过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入职校企合作企业占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 额外奖励0.5分, 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及入职毕业生名单。
		7.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不低于5%	0.5	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 额外奖励0.5分, 最多奖励1.5分。	各二级学院附入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学生名单。
	发展类	8. 留沪就业不低于60%	0.5	留沪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 额外奖励0.5分, 最多奖励2分。	
		9. 留临港就业不低于6%	0.5	附留临港学生名单。留临港就业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 额外奖励0.5分, 最多奖励2分。	各二级学院附留临港学生名单。
	发展类	10. 麦可思的2024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民办本科平均水平	0.5	满意度等于平均水平, 得0.5分; 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1%, 得1分; 满意度高于平均水平2%, 得2分, 最多奖励2分。	
校友会基金会 (6)	校友会 (4)	1. 完善2014、2023、2024、2025届校友信息台账, 保证每届信息更新完成度均不低于40%	2	在社汇校友系统中更新指定四届校友信息, 每届完成度不低于40%。	
		2. 完成校友捐赠额度5000元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校友捐赠额度, 可获得 2 分; 未完成既定校友捐赠额度, 则计 0 分。	
	基金会 (2)	1. 新增一个企业奖助学金(合同三年及以上)或年度校友捐赠金额不低于9000元	2	达成任意一项, 即可获得 2 分; 若两项均未达成, 则得 0 分。	合同签署在2025年内计算起且为三年, 捐赠金额需在2025年内汇款至基金会账户。

注: 如果标★的考核目标没完成, 则该目标所属的KPI二级指标项全部不得分。